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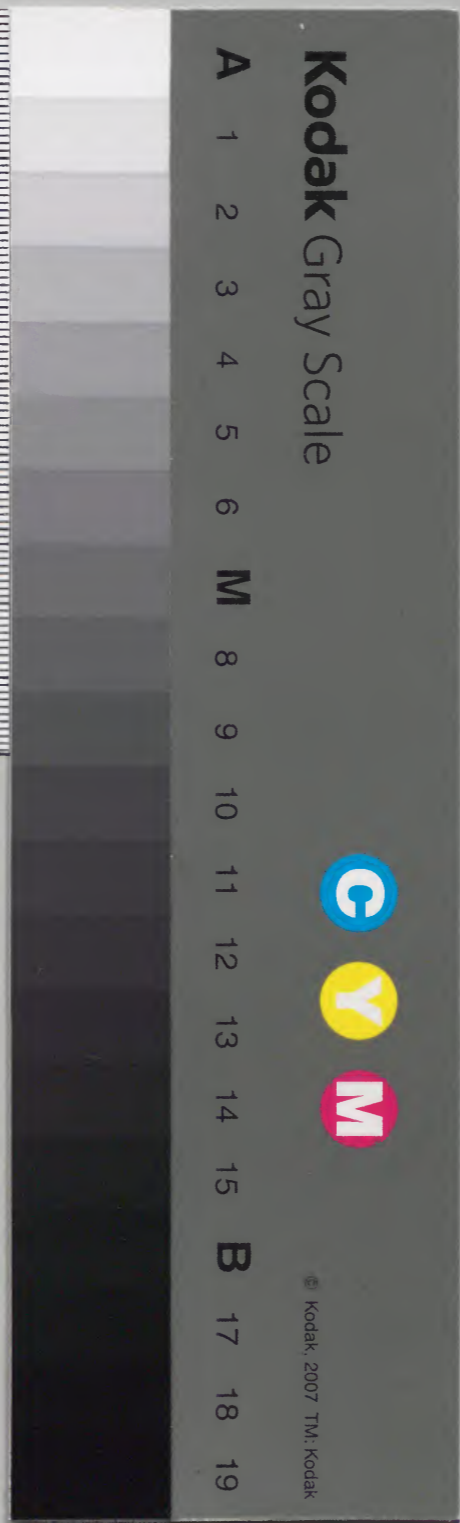
黃帝素問直解

三

漢書門			
一	二	九	六
八	七	五	一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言函	二九六
七	八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969
冊數	8 ( 3 )
函號	300 167





黃帝內經素問卷之三

錢塘高世拭士宗註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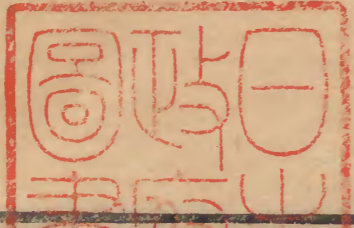
三部九候論第二十篇

原名決死生王冰改為三部九候今從之

三部者頭面為上部胸膈為中部脇腹為下部也九候者一部之中各有三候三三而為九候也通體形氣太陽主之故兩舉太陽經脈明其死生皆必指而導之乃以為真此三部九候之大法也

黃帝問曰余聞九鍼於夫子衆多博大不可勝數余願聞要道以屬子孫傳之後世著之骨髓藏之肝

肺軟血而受不敢妄泄令合天道必有終始上應天光星辰歷紀下副四時五行貴賤更互冬陰夏陽以









者各有天有地有人也必以指循切而按

導之乃為部候之真有如後文所云也

額之動脈上部地兩頰之動脈上部人耳前之動脈

是頭面之候有三而中部天手太陰也中部地手陽

明也中部人手少陰也是手陰陽之候有三而下部

天足厥陰也下部地足少陰也下部人足太陰也故

下部之天以候肝地以候腎人以候脾胃之氣是足

之候有三而為下部也足厥陰肝也故下部之天以

候肝足少陰腎也故下部之地以候腎足太陰脾也

故下部之人以候脾胃而合於胃之氣帝曰中部之候奈何下部既明中

岐伯曰亦有天亦有地亦有人天以候肺地以候胸

中之氣人以候心手太陰肺也故天以候肺手陽明

氣手少陰心也帝曰上部何以候之下部中部既明

故人以候心帝曰上部何以候之上部何以候之

岐伯曰亦有天亦有地亦有人天以候頭角之氣地

以候口齒之氣人以候耳目之氣上部天兩額之動

之氣上部地兩頰之動脈故地以候口齒之氣上部

人耳前之動脈故人以候耳目之氣由此觀之則頭

面為上部胸膈為中部三部者各有天各有地各有人

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三而三之合則為九

九分為九野九野為九藏故神藏五形藏四合為九

藏五藏已敗其色必夭天必死矣上文三部者各有

素問直解

卷二 三部

三



乃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一部三候。三而三之。合則為九。以至數而合於天地。則九分為九野。以天地而合於人形。則九野為九藏。九藏者。肝。肺。心。脾。腎。藏。魂。魄。神。意志。故神藏五。大腸。小腸。胃。與。膀胱。藏。水。穀。糟。粕。故形藏四。合神藏形藏。而為九藏。若五藏之神氣已敗。不榮於外。則其色必夭。天必死矣。○此一節論人身三部九候。○帝曰。以候奈何。上節論三合於天地之至數也。下但論九候之法。故問以候奈何。岐伯曰。必先度其形之肥瘦。以調其氣之虛實。實則寫之。虛則補之。必先去其血脈。而後調之。無問其病。以平為期。度入聲。○九候主周身之肥瘦。以候其外。調其氣之虛實。以候其內。如實則寫之。如虛則補之。必先去其血脈之凝滯。而後調補其血脈之不足。無同其病之外內。要以血脈之平為期。此候之之法也。帝曰。決死生。奈何。岐伯曰。形盛脈細。少氣不足以息者。危。形瘦脈大。胸中多氣者。死。形氣相得者。生。參伍不調者。病。三部九候皆相失者。死。形與脈氣貴相合也。如以息者。是形體有餘。脈氣反衰。故危。如形瘦脈大。而胸中多氣者。是形體不足。脈氣反強。故死。是必形氣相得者。生。若三部九候皆相失者。死。上下左右之脈。相調者。病。若三部九候皆相失者。死。應如參春者。病甚。上下左右。相失不可數者。死。數上夫參伍不調。而上下左右之脈。相應於指。如參春者。則病甚。參春者。此上彼下。彼上此下。不相合也。三部九候皆相失。而上下左右。相失不可數者。中部之候。雖獨調。與眾藏相失者。死。中部之候。相減者。死。且內

何。九候何以岐伯曰。形盛脈細。少氣不足以息者。危。形瘦脈大。胸中多氣者。死。形氣相得者。生。參伍不調者。病。三部九候皆相失者。死。形與脈氣貴相合也。如以息者。是形體有餘。脈氣反衰。故危。如形瘦脈大。而胸中多氣者。是形體不足。脈氣反強。故死。是必形氣相得者。生。若三部九候皆相失者。死。上下左右之脈。相調者。病。若三部九候皆相失者。死。應如參春者。病甚。上下左右。相失不可數者。死。數上夫參伍不調。而上下左右之脈。相應於指。如參春者。則病甚。參春者。此上彼下。彼上此下。不相合也。三部九候皆相失。而上下左右。相失不可數者。中部之候。雖獨調。與眾藏相失者。死。中部之候。相減者。死。且內



陷者死。夫上下左右相應如參春。上下左右相失不可數。設中部之候雖獨調。究與上下左右之眾藏相失。是上下左右不歸於中土。故死。若上下左右之候有餘而中部之候相減。是中土不達於上下左右。故亦死。夫上下左右歸於中部。而五藏之精皆注於目。今日內陷。則五藏俱絕。故死。此九候以决死生之法也。帝曰。何以知病之所在。岐伯曰。察九候。獨小者病。獨大者病。獨疾者病。獨遲者病。獨熱者病。獨寒者病。獨陷下者病。九候而診視之。如察九候。其脉有獨小者病。有獨大者病。其脉有獨疾者病。有獨遲者病。其脉有獨寒者病。有獨熱者病。有獨陷下者病。是察九候。而有七診之病也。以左手足上。上去踝五寸。按之。庶右手足當踝而彈之。其應過五寸以上。

蠕蠕然者。不病。其應疾。中手渾渾然者。病。中手徐徐然者。病。其應上不能至五寸。彈之不應者。死。然者。病。其應上不能至五寸。彈之不應者。死。聲。蠕音蟬。踝。蠕餘篇同。中去聲。○上文小大疾遲寒熱為病。其病猶輕。若陷下。則生陽之氣不升。其病必危。故當以兩手而按其足踝。其法以左手於病者足上。上去踝五寸。按之。夫足外踝上七寸。乃承山之穴。屬足太陽。今去踝五寸。則在承山之下。庶右手於病者足上。當踝而彈之。蓋左手按承山。蠕蠕然動者。氣之和也。故為不病。其脉應手疾。而中手渾渾然者。乃氣盛太過。故病。若中手徐徐然者。乃氣虛不足。故亦病。若其應上不能至五寸。右手彈之而不應者。乃生陽之氣絕滅於下。故死。是以脫肉。身不去者。死。中部乍疎乍數者。死。數音朔。下同。○上文言生陽絕滅者死。此言生陽之氣不能外達。不能上下者。皆死。是以脫肉。乃生

三 部 五



陽之氣不能外達。身有病而不去者死。中部人其氣上通於天。下交於地。中部之脈。乍疎乍數。乃生陽之氣。不能上。其脈代而鈎者。病在絡脈。代者。乍疎之象也。代而鈎者。乍下。故亦死。

數之象也。承上文乍疎乍數而言。若其脈代而鈎者。乃經絡內外不通。故病在絡脈。不死也。九候之相應也。上下若一。不得相失。一候後則病。二候後則病甚。三候後則病危。所謂後者。應不俱也。總承上文。而言九候之相應也。陰陽上下。其動若一。不得獨小獨大。獨疾獨遲。而相失也。脈有浮中沉三候。一候後者。浮以候之。脈不應指。不應則病矣。二候後者。中以候之。脈不應指。不應則病甚。三候後者。沉以候之。脈不應指。不應則病危。申明所謂後者。應不俱也。謂浮中沉之脈。不俱應於指下也。凡此皆指而導之之法也。

察其府藏。以知死生之期。九候以決死生。以知病之所在。故察其府藏。以知死

生之期。病在府則生。病在藏則死也。必先知經脈。然後知病脈。真藏脈見者。勝死。見音現。夫察府知病。必先知經脈。然後見者。勝死。知病脈。察藏知死。須知真藏脈。見者。至勝

剋之日。是太陽氣絕者。其足不可屈伸。死必戴眼。九候而死。主周身形氣。而太陽經脈之氣。運行於通體。故足太陽之氣絕者。其足不可屈伸。死必戴眼。其足不可屈伸。經絕也。死必戴眼。脈絕也。太陽經脈之氣。行於通體。故論九候。而舉太陽經脈。以明之。此一節論九候。以次而生。以知病之所在。

帝曰。冬陰夏陽。奈何。帝願聞要道。有冬陰夏陽。岐伯曰。九候之脈。皆沉細以入。應之之語。故復問之。

懸絕者為陰。主冬。故以夜半死。盛躁喘數者為陽。主夏。故以日中死。冬陰夏陽。乃一歲之陰陽。夜半日中。乃一日之陰陽。九候之脈。皆沉細懸



絕者為陰脈。陰主冬。故以夜半死。若九候之脈皆盛躁喘數者為陽脈。陽主夏。故以日中死。是故

寒熱病者以平旦死。熱中及熱病者以日中死。病風

者以日夕死。病水者以夜半死。其脈乍疎乍數。乍遲

乍疾者日乘四季死。一日之內亦有四時。是故寒熱

且乃寅卯之時。肝木主氣。肝藏病。故以平旦死。熱中及熱病者。心火熾灼。內外皆熱也。日中乃巳午之時。

心火主氣。心藏病。故以日中死。病風者。秋金肅殺之時。氣病於肺也。日夕乃申酉之時。肺金主氣。肺藏病。故

以日夕死。病水者。冬令寒水之氣。病於腎也。夜半乃亥子之時。腎水主氣。腎藏病。故以夜半死。脾藏屬土。

土灌四旁。若其脈乍疎乍數。乍遲乍疾。乃中土內虛不能四布。故以一日所乘之四季死。辰戌丑未寄王

於平旦日中。形肉已脫。九候雖調。猶死。立形定氣。命

日夕夜半也。

內已脫。坤土內敗。諸藏無以資。七診雖見。九候皆從

生。九候之脈雖調。猶之死也。

者不死。見音現。小大疾遲寒熱陷下。七診之脈雖見。非同土敗。故九候皆從者不死。所言

不死者。風氣之病及經月之病。似七診之病而非也。故言不死。若有七診之病。其脈候亦敗者。死矣。必發

噦噦。小大疾遲寒熱為病。猶輕陷下。則病非輕。故申

病經月而為經月之病。生陽之氣。猶能上升。似七診

之病而不陷下。故曰非也。此所以言不死也。若有七

診之病。而正氣陷下。其脈候亦敗者。死矣。生陽不升。故必發噦噦。甚則為噦。土氣敗也。微則為噦。土氣虛

也是知七診之病不陷下者不死。陷下則死也。必審問其所始病。與今之所

方病。而後各切循其脈。視其經絡浮沉。以上下逆從



循之其脉疾者不病其脉遲者病脉不往來者死皮

膚着者死病有新故善診者必審問其所始病與今

切循其脉并視其經絡之浮沉以上下逆從而循之

其脉疾者經絡有餘故不病其脉遲者經絡內虛故

病脉不往來則氣血內絕故死皮帝曰其可治者奈

膚着者久病肉脫皮膚着骨故死

何脉不往來者死皮膚着岐伯曰經病者治其經孫

絡病者治其孫絡血其可治者仍當視其經絡之浮

沉也經居絡內故經病者治其孫絡見血而愈血病身有

痛者治其經絡病而身有痛者治其經絡其病者在

奇邪奇邪之脉則繆刺之奇邪者邪不入於經流溢

於大絡而生奇病也若其

病者在奇邪夫奇邪之脉則當繆刺以

治之繆刺者左病刺右右病刺左也

留瘦不移節

而刺之始為奇邪之病治之不愈邪留日深病在於

上實下虛切而從之索其結絡脉刺出其血以見通

之靈樞刺節真邪論曰六經調者謂之不病一經上

實下虛而不通者此必有橫絡盛加於大經令之

不通而寫之此所謂解結也此上實下虛者有橫

絡加於經外為上內為下故上實下虛切而從之

者切其經之所阻而從治之索其結絡脉者索其絡

脉之結也刺出其血以見通之者血出結去見其絡

脉之通病可愈也凡此皆視其經絡

浮沉以上下逆從而循之之法也瞳子高者太陽

不足戴眼者太陽已絕此決死生之要不可不察也

手指及手外踝上五指留鍼

經脉血氣本於先天水

火之所生故舉太陽以



終經脈之義。瞳子高者，乃太陽水火之精，不足於上，戴眼者，乃太陽生陽之氣，已絕於下，此以先天水火之精，決死生之要，以九候而決死生者，不可不察也。夫病在陰者，補陽以治之，病在足者，補手以治之，此陰陽上下相為表裏之義。手指及手外踝上五指留鍼者，言足太陽經脈不足，當補手太陽以治之，手太陽之脈起於小指之端，循手外側出踝中，故太陽不足，當取手指及手指外踝之上，乃第五指者，留鍼以補之，使手太陽之經脈充溢而交於足太陽，乃為治之之法也。此一節言九候七診，經絡浮沉以決死生，以知病之所在，亦必指而導之，乃以為真也。

○經脈別論第二十一篇

經脈始於肺，終於肝，環轉運行，度數有常，若驚恐患勞，喘汗生病，藏氣獨至，失其常度，是為經脈之別，知其正，則知其別，故論飲食輸散之常，知其別，欲知其正，故論陰陽藏象之體，而反覆明之。

○黃帝問曰：人之居處動靜勇怯，脈亦為之變乎？  
經脈

脈也。人之經脈行有常度，如居處之動靜，用力之勇怯，經脈亦為之變乎。帝問脈變，所以為經脈之別也。

岐伯對曰：凡人之驚恐患勞，動靜皆為變也。  
不但居處之動

靜，用力之勇怯，凡人之驚恐患勞，動靜皆為變也。 是以夜行則喘出於

腎，淫氣病肺，有所墮恐，喘出於肝，淫氣害脾，有所驚

恐，喘出於肺，淫氣傷心，度水跌仆，喘出於腎與骨。  
平人

之氣和於經脈，勞動喘急，則經脈失常，是以夜行勞動，氣不閉藏，則喘出於腎，腎為本，肺為末，故淫氣病肺，失其常矣。有所墮恐，因墮而內恐也。墮傷筋，筋主所驚恐，因驚而內恐也。驚恐則氣機內亂，肺主氣，故喘出於肺，肺為心之蓋，故淫氣傷心，失其常矣。度水



跌仆則既墮且驚甚於夜行故喘出於腎與骨不能上合於肺淫氣害骨故口與骨更失其常矣此五藏病喘經脈失常而為經脈之變也

當是之時勇者氣行則已怯者則

着而為病也故曰診脈之道觀人勇怯骨肉皮膚能知其情以為診法也

承上文而言當夜行墮恐驚恐跌仆之時勇者經脈有餘不能

為病故氣行則已怯者經脈受傷則着而為病有如上文所云也夫勇者則已怯者為病故曰診脈之道觀人勇怯骨肉皮膚知其內故飲食飽甚汗出於胃

驚而奪精汗出於心持重遠行汗出於腎疾走恐懼

汗出於肝搖體勞苦汗出於脾故春夏秋冬夏四時陰

陽生病起於過用此為常也

氣機不和則喘經脈不和則汗故舉汗出以明

之飲食飽甚則胃絡不和故汗出於胃驚而奪精則

心脈不和故汗出於心持重遠行則傷腎主之骨故

汗出於腎疾走恐懼則傷肝主之筋故汗出於肝搖

體勞苦則傷脾主之肌肉故汗出於脾不言肺者以

汗皆出於肺主之皮膚也五藏之氣合於四時故春

秋冬夏四時其陰陽不和而生病皆起於過用過用

即飽甚奪精遠行恐懼勞苦也此為常也言以食氣

此過用為常也過用為常則失經脈之正矣

入胃散精於肝淫氣於筋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

於脈脈氣流經經氣歸於肺肺朝百脈輸精於皮毛

毛脈合精行氣於府府精神明留於四藏氣歸於權

衡權衡以平氣口成寸以決死生

胃者五藏之本六府之大源也故食

氣入胃助東方木氣上達而散精於肝肝則淫氣於

筋淫浸灌也食氣入胃助君火神氣運行而濁氣歸

於胃



心。心則淫精於脉。肝受精則淫氣。心受氣則淫精。是食之精。即食之氣。食之氣。即食之精也。脉氣流經者。無形之脉氣。肺居其首。故歸於肺也。經氣歸於肺者。經脉之氣。肺居其首。故歸於肺也。肺朝百脉者。肺受百脉之朝也。輸精於皮毛者。皮毛受肺精之輸布也。毛脉合精。行氣於府者。皮毛百脉合肺輸之精而行氣於六府也。府精神明。留於四藏者。六府之精。合心藏之神。明留於肺。肝脾腎四藏也。皮毛百脉。六府五藏之氣。外內相應。太過不及。皆能為病。故氣歸於權衡。權衡。秤物而得其平也。故權衡以平。則氣口成寸。氣口。即左右手之脉口。寸部是也。脉之大會。在於寸口。故診寸口之脉。可以決其死生。此食氣入胃。行散轉輸。而為經脉之正也。飲入於胃。遊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於肺。脾氣散胃府之精。而上歸於肺。脾。天也。脾。地也。脾氣散精。則地氣上升。而通調水道。上歸於肺。則天氣下降。而下輸膀胱矣。夫水道通調。則水精四布。下輸膀胱。則五經並行。四布。則合天之四時。五經。則合人之五藏。故合於四時。五藏。四時之陰陽。即五藏之陰陽。五藏之陰陽。即四時之陰陽。故陰陽揆度。天人合一。以為人身經脉之常也。此飲入於胃。行散轉輸。而為經脉之正也。此一節論喘汗失常。以明經脉之別。飲食輸散。以明經脉之正。知其別。必知其正。知其正。則知其別也。○太陽藏獨至。厥喘。虛氣逆。是陰不足。陽有餘也。表裏當俱寫。取之下俞。十二經脉。合手足之陽三陰之常變。以明之。三陽主六府。府能藏物。亦謂之藏。太陽藏獨至者。陽氣不和於陰。太陽藏氣獨至也。厥喘者。下厥冷。上喘急也。虛氣逆者。言厥而喘。為虛氣之上逆也。厥喘氣逆。是真陰不足。太陽藏獨至。

度入聲。○上文言食。此則

言飲。飲入於胃。與食不同。遊溢胃府之精氣。而上歸於脾。脾。天也。脾。地也。脾氣散精。則地氣上升。而通調水道。上歸於肺。則天氣下降。而下輸膀胱矣。夫水道通調。則水精四布。下輸膀胱。則五經並行。四布。則合天之四時。五經。則合人之五藏。故合於四時。五藏。四時之陰陽。即五藏之陰陽。五藏之陰陽。即四時之陰陽。故陰陽揆度。天人合一。以為人身經脉之常也。此飲入於胃。行散轉輸。而為經脉之正也。此一節論喘汗失常。以明經脉之別。飲食輸散。以明經脉之正。知其別。必知其正。知其正。則知其別也。○太陽藏獨至。厥喘。虛氣逆。是陰不足。陽有餘也。表裏當俱寫。取之下俞。十二經脉。合手足之陽三陰之常變。以明之。三陽主六府。府能藏物。亦謂之藏。太陽藏獨至者。陽氣不和於陰。太陽藏氣獨至也。厥喘者。下厥冷。上喘急也。虛氣逆者。言厥而喘。為虛氣之上逆也。厥喘氣逆。是真陰不足。太陽藏獨至。



為陽熱有餘也。太陽之氣起於水府，通於皮毛，故表裏當俱寫。太陽之脈起於足小指之至陰，故當取之下俞。俞，穴也。陽明藏獨至，是陽氣重并也。當寫陽補陰，取之下俞。重平聲。○重并者，太陽少陽之氣皆并於陽明也。故當寫陽之有餘，補陰之不足。陽明之脈起於足大次指之厲兌，故亦當取之下俞。少陽藏獨至，是厥氣也。躄前卒大，取之下俞。卒音促。○少陽者，初陽也。生於厥陰也。初陽不升，故躄前卒大。少陽經脈在陽躄之前也。少陽起於足小次指之竅陰，故亦當取之下俞。少陽獨至者，一陽之過也。太陽為三陽，陽明為二陽，少者乃一陽之過也。過猶失也。由少陽而推論之，則陽明獨至者，二陽之過也。太陽獨至者，三陽之過也。

太陰藏搏者，用心省真。五脈氣少，胃氣不平。三陰也。

治其下俞補陽寫陰。太陰藏搏者，足太陰脾藏，手太陰肺藏，兩藏之氣相搏也。用心省真者，或病足或病手，當用心省察其真。肺朝百脈，五脈氣少，手太陰也。脾胃相連，胃氣不平，足太陰也。此氣少不平，雖分手足，皆屬太陰，故曰三陰也。病在三陰，宜治其下俞。陰氣相搏，則陽氣不足，故當補陽。一陽獨嘯，少陽厥也。陽并於上，四脈爭張，氣歸於腎，宜治其經絡。寫陽補陰。一陽，少陽也。少陽三焦屬腎，此論一陽所以言腎也。一陽獨嘯，上焦之氣獨發於上也。上焦獨發，則下焦之氣厥逆於下，故曰少陽厥也。一陽獨嘯，則陽并於上，少陽厥也。則四脈爭張，四脈肝脾心肺也。爭張不和也。四脈爭張，由於腎氣之不達，故氣歸於腎。言脈之爭張，歸過於腎也。經絡內通五藏，故宜治其經絡。當寫上焦之獨嘯，補下焦之腎厥，故一陰至，厥陰之治也。真虛痛心，厥氣歸於腎，宜治其經絡。寫陽補陰。



薄發為白汗。調食和藥。治在下俞。一陰厥陰也。不曰一陰獨至。曰一陰

至。則陰中有陽。故為厥陰之治也。真虛猶言真假。痛憂也。言厥陰治之真假。當憂心以審之。即太陰之用

心省真也。厥陰為經脈之終。復注於肺。厥氣留薄者。厥陰之氣留於肝而薄於肺也。薄於肺則發為白汗。

此厥陰之治。非厥陰之病。但當調食。帝曰。太陽藏何

和藥。以治其汗。治在下俞。以固其陰。帝曰。太陽藏何

象。承上文藏氣不和而岐伯曰。象三陽而浮也。其本

詳明其本然之脈象。岐伯曰。象三陽而浮也。其本

脈象。象三陽而外浮。帝曰。少陽藏何象。岐伯曰。象一陽也。一陽

藏者滑而不實也。其本然之脈象。象一陽初生。滑而不

生陽漸升矣。帝曰。陽明藏何象。岐伯曰。象大浮也。兩陽合

陽明故其本然之脈象。象大而且浮。太陰藏搏。言伏鼓也。帝問三陽之

脈象。象大而且浮。太陰藏搏。言伏鼓也。帝問三陽之

告以三陰。太陰藏搏之脈象。乃天地脾肺之氣。相為

搏。激言伏鼓也。伏鼓者。從下而上。從地而天之義也。

二陰搏至。腎沉不浮也。二陰搏者。心腎相搏也。心腎

不浮也。沉不浮者。從上而下。從心而腎。即少陽厥而

氣歸於腎之義。不言厥陰搏者。以厥陰之治也。此

與上節同義。藏氣獨至。以明經脈之別。藏象本體。以

明經脈之正。知其別。必知其正。知其正。益知其別也。

○藏氣法時論第二十二篇

藏氣五藏之氣也。法時法天之四時也。天行四時。地生百物。人備五藏。皆合五行。天有一歲之五行。有十干之五行。有一日之五行。地有五穀五果五畜。五菜百藥。各具五味。各有五行。人之五藏五行。合於天地。合天則有五。色六氣之上承。合地則有五。苦五欲之下應。故曰藏氣法時也。

○黃帝問曰。合人形以法四時五行而治。何如而從。



何如而逆得失之意願聞其事。

合人形通體經脈外而皮毛內而府藏以

法天地之四時五行而診治之何如則法天地而從何如則不法天地而逆反逆為從則得反從為逆則失願聞從逆得失之事而探諸岐伯也。岐伯對曰五行者金木水火土

也更貴更賤以知死生以決成敗而定五藏之氣間

甚之時死生之期也。

更平聲間去聲下間甚同。四時之氣不外五行五行者金木

水火土也貴者木王於春火王於夏賤者木敗於秋火滅於冬更貴更賤者生化迭乘寒暑往來也以更貴更賤之理以知病之死生以決治之成敗而五藏之正氣可定病之間甚死生之期皆可定也。帝

曰願卒聞之。

卒猶盡也。

岐伯曰肝主春足厥陰少陽主治。

其日甲乙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

肝心脾肺腎人之五藏也於藏為肝

於時為春故肝主春足厥陰乙木也足少陽甲木也故春時而足厥陰少陽主治其日甲乙肝主春木有生陽漸長之機若急而不和肝所苦也治之之法當急食甘味以緩之。心主夏手少陰

太陽主治其日丙丁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

手少陰丁火也

手太陽丙火也故夏時而手少陰太陽主治其日丙丁心主夏火有炎上迅速之機若緩而不速心所苦也治之之法當急食酸味以收之。脾主長夏足太陰

陽明主治其日戊己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

足太陰己土也

足陽明戊土也故長夏而足太陰陽明主治其日戊己脾屬陰土藉陽明燥氣以相資若濕而不燥脾所苦也治之之法當急食苦味以燥之苦為火味故能燥也。肺主秋手太陰陽明主

治其日庚辛肺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

手太陰辛金也手陽



明庚金也。故秋時而手太陰陽明主治。其日庚辛。肺主秋金。有收斂清肅之機。若氣上逆。肺所苦也。治之法。當急食苦味以泄之。苦寒注下。故能泄也。上文言苦燥。此言苦泄。蓋稟君火之氣而味苦。則燥稟寒水之氣而味苦。則泄。於物性之運氣推之。則得矣。腎主冬。足少陰太陽主治。

其日壬癸。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開腠理。致津液通

氣也。足少陰癸水也。足太陽壬水也。故冬時而足少陰

而不潤。腎所苦也。治之法。當急食辛味以潤之。夫辛主發散。何以能潤。以辛能開腠理。致在內之津液

而通氣於外。在下之津液。而通氣於上。故能潤也。病在肝。愈於夏。夏不愈。甚

於秋。秋不死。持於冬。起於春。禁當風。肝木也。夏火也。火為木之子。故

病在肝。愈於夏。子氣王而病不愈。至秋。則金尅木而病甚矣。秋不死。持於冬。水生木也。至春。則木氣復王。

故起於春。風氣通於肝。故禁當風。肝病者。愈在丙丁。丙

丁不愈。加於庚辛。庚辛不死。持於壬癸。起於甲乙。肝

愈在丙丁。即上文病在肝。愈於夏也。丙丁不愈。加於庚辛。即上文夏不愈。甚於秋也。庚辛不死。持於壬癸。

即上文秋不死。持於冬也。起於甲乙。即上文起於春也。此藏氣法。十干之四時也。肝病者。平

旦慧。下晡甚。夜半靜。慧。爽慧也。靜。安靜也。平旦。乃木

起於甲乙之意也。下晡。乃金王之時。金尅木。故下晡甚。即上文甚於秋。加於庚辛之意也。夜半。乃水王之

時。水生木。故夜半靜。即上文持於冬。持於壬癸之意也。此藏氣法。一日之四時也。肝欲散。急

食辛以散之。用辛補之。酸寫之。肝病則木鬱。故肝欲

散。治之之法。當急食辛味以散之。辛主散也。肝氣鬱而欲散。散之。即所以補之。故用辛補之。夫辛散為補。則酸收為寫。故酸寫



之。此藏氣法也。病在心。愈在長夏。長夏不愈甚於冬。冬

不死。持於春。起於夏。禁溫食。熱衣。心火也。長夏土也。土為火之子。故病

在心。愈在長夏。子氣王而病不愈。至冬則水尅火。而

病甚矣。冬不死。持於春。木生火也。至夏則火氣復王。

故起於夏。火氣通於心。故禁溫食。熱衣。此藏氣法一歲之四時也。心病者愈在戊巳。

戊巳不愈。加於壬癸。壬癸不死。持於甲乙。起於丙丁。

心病愈在戊巳。即病在心。愈在長夏也。戊巳不愈。加於壬癸。即長夏不愈。甚於冬也。壬癸不死。持於甲乙。

即冬不死。持於春也。起於丙丁。即起於夏也。此藏氣法十干之四時也。心病者。日中慧。

夜半甚。平旦靜。日中乃火王之時。故日中慧。即起於夜半。故夜半甚。即甚於冬。加於壬癸也。平旦乃木王之

之時。木生火。故平旦靜。即持於春。持於甲乙也。此藏

氣法一日之四時也。心欲奠。急食鹹以奠之。用鹹補之。甘寫之。

心病則火炎。故心欲奠。治之之法。當急食鹹。味以奠之。鹹能奠堅也。心氣炎而欲奠。奠之即所以補之。故

用鹹補之。鹹奠為補。則甘緩為寫。病在脾。愈在秋。秋

不愈。甚於春。春不死。持於夏。起於長夏。禁濕食。飽食。

濕地濡衣。濕食舊本誤。溫食今改。○濕食。水濕之食也。濡衣。濡潤之衣也。脾土也。秋金也。金為

土之子。故病在脾。愈在秋。子氣王而病不愈。至春則木尅土。而病甚矣。春不死。持於夏。火生土也。至長夏

則土氣復王。故起於長夏。濕氣通於脾。故禁濕食。飽食。濕地濡衣。此藏氣法一歲之四時也。脾病

者。愈在庚辛。庚辛不愈。加於甲乙。甲乙不死。持於丙

丁。起於戊巳。脾病愈在庚辛。即病在脾。愈在秋也。庚辛不愈。加於甲乙。即秋不愈。甚於春也。

藏氣



甲乙不死持於丙丁。即春不死。持於夏也。起於戊巳。即起於長夏也。此藏氣法。十干之四時也。脾病

者。日昃慧。日出甚。下晡靜。晝音廸。○昃。曷也。日昃。乃

昃慧。即起於長夏。起於戊巳也。日出。乃木王之時。木

尅土。故日出甚。即甚於春。加於甲乙也。下晡。乃申酉

金王之時。土生金。故下晡靜。以肝心為例。當日中火

王而靜。今下晡靜者。以明子母氣王。皆能靜也。此藏

氣法。一日。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用苦寫之。甘補之。

之。四時也。脾病則上不柔和。故脾欲緩。治之之法。當急食甘味

以緩之。甘能緩中也。脾氣欲緩。苦泄則寫。故用苦寫

之。苦泄為寫。則甘緩為補。故甘補之。此藏氣法。地之五味也。病在肺。愈在冬。冬不

愈。甚於夏。夏不死。持於長夏。起於秋。禁寒飲食。寒衣。

肺。金也。冬。水也。水為金之子。故病在肺。愈在冬。子氣

王而病不愈。至夏。則火尅金。而病甚矣。夏不死。持於

長夏。土生金也。至秋。則金氣復王。故起於秋。飲冷形

寒。則傷肺。故禁寒飲食。寒衣。此藏氣法。一歲之四時

也。肺病者。愈在壬癸。壬癸不愈。加於丙丁。丙丁不死。

持於戊巳。起於庚辛。肺病愈在壬癸。即病在肺。愈在

不愈。甚於夏也。丙丁不死。持於戊巳。即夏不死。持於

長夏也。起於庚辛。即起於秋也。此藏氣法。十干之四

時也。肺病者。下晡慧。日中甚。夜半靜。下晡。乃金王之時

秋。起於庚辛也。日中。乃火王之時。火尅金。故日中甚。

即甚於夏。加於丙丁也。夜半。乃水王之時。金生水。故

夜半靜。亦子氣王而安靜也。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

此藏氣法。一日之四時也。肺病則氣散。故肺欲收。治之之法。

素問直解

卷三

藏氣

七



病在腎。愈在春。春不愈。甚於長夏。長夏不死。持於秋。

起於冬。禁犯焯煖。熱食。溫炙衣。焯音翠。餘篇同。焯音

之食也。溫炙衣。火焙之衣也。腎水也。春木也。木為水

之子。故病在腎。愈在春。子氣王而病不愈。至長夏。則

土尅水而病甚矣。長夏不死。持於秋。金生水也。至冬

則水氣復王。故起於冬。腎為水藏。燥而不潤。腎所苦

也。故禁犯焯煖。熱食。溫炙衣。腎病者。愈在甲乙。甲乙

此藏氣法。一歲之四時也。

不愈。加於戊巳。戊巳不死。持於庚辛。起於壬癸。腎病

甲乙。即病在腎。愈在春也。甲乙不愈。加於戊巳。即春

不愈。甚於長夏也。戊巳不死。持於庚辛。即長夏不死

持於秋也。起於壬癸。即起於冬。腎病者。夜半慧。四季

也。此藏氣法。十干之四時也。

甚。下晡靜。夜半。乃水王之時。故夜半慧。即起於冬。起

於壬癸也。四季。乃辰戌丑未土王之時。土

尅水。故四季甚。即甚於長夏。加於戊巳也。下晡。乃金

王之時。金生水。故下晡靜。即持於秋。持於庚辛也。此

藏氣法。一日。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用苦補之。鹹寫

之。腎病則水汎。故腎欲堅。治之之法。當急食苦味以

堅之。苦為火味。故能堅也。腎濡欲堅。堅之即所以

補之。故用苦補之。苦堅為補。則鹹與為

寫。故鹹寫之。此藏氣法。地之五味也。夫邪氣之客

於身也。以勝相加。至其所生而愈。至其所不勝而甚

至於所生而持。自得其位而起。必先定五藏之脉。乃

可言間甚之時。死生之期也。總結上文之義。上文病

客於身。故曰。夫邪氣之客於身也。乃以勝相加。如燥

金傷肝。寒水凌心。風木乘脾。火熱燥肺。濡濕侵腎。是

也。上文病五藏而能愈。皆至其所生而愈也。病五藏

而致甚。皆至其所不勝而甚也。五藏病甚而能持。皆

素問直解 卷三 藏氣 六



至於所生而持也。持而能起，皆自得其位而起也。決其間甚，死生必診脈而知之。故必先定五藏之脈，乃可言其間甚之時。以及死生之期。有如上文之所云爾。○此一節言五藏之氣，法天之四時，地之五味也。

○肝病者，兩脇下痛，引少腹，令人善怒。虛則目眈眈，無所見，耳無所聞，善恐。如人將捕之，取其經，厥陰與

少陽氣逆，則頭痛，耳聾不聰，頰腫。取血者。眈音荒餘，篇同。○厥

陰肝脈布脇肋，抵小腹。故肝病者，兩脇下痛，引少腹。怒者，肝之情，肝病故令人善怒。若肝氣內虛，不能上升，則目眈眈無所見，耳無所聞。生氣不達，則善恐。如人將捕之，而有驚駭之狀，取其厥陰與少陽之經而治之。蓋少陽者，厥陰中見之氣也。若肝氣上逆，則頭痛，頰腫，耳聾不聰，當取厥陰少陽之經而出其血者。  
心病者，胸中痛，脇支滿，脇下痛，膺背肩甲間痛，兩臂

內痛，虛則胸腹大，脇下與腰相引而痛。取其經，少陰

太陽，舌下血者。其變病，刺郄中血者。甲胛同。○此論

之經脈以明心不受病也。靈樞經脈論云：心主包絡之脈起於胸中，循胸出脇，故心病者胸中痛，脇支滿。脇下痛，又云循膈內行，太陰少陰之間，太陰肺也。少陰心也。故膺背痛而病心，肩胛痛而病肺。又云入肘中，下臂，故兩臂內痛，心火內虛，土無所生，則腹大連胸，故虛則胸腹大。經脈不能循胸出脇，循脇出背，故脇下與腰相引而痛。取其少陰太陽之經而治之。少陰者，心也。心氣和則心包亦和。太陽者，心為陽中之太陽也。舌下血者，取心之開竅而刺出其血也。其變病者，言始病，心包之經脈今變病，太陽之孫絡當刺郄中而取其血者，郄中足太陽之委中，乃膈中央之合穴也。  
脾病者，身重，善肌肉痿，足不收，行善痠，脚下痛。虛則腹滿，腸鳴，餐泄，食不



化取其經。太陰陽明少陰血者。周身肌肉脾土主之。故脾病者身重善肌。  
 肉痿痿猶痺也。脾足太陰之經。脈起於足大指。循脛上膝。脾病故足不收。行善痿。脚下痛。脾土內虛不能四布。則腹滿。土氣虛寒。則腸鳴。餐泄。食不化。取其經脈而治之。則在太陰陽明。兼及少陰者。火土相生之義。血者通。肺病者喘欬逆氣。肩背痛。汗出。尻陰股膝。其經脈也。肺病者喘欬逆氣。肩背痛。汗出。尻陰股膝。脾肺足皆痛。虛則少氣。不能報息。耳聾。嗑乾。取其經。太陰足太陽之外。厥陰內。血者。此考平聲餘篇微。此○肺氣不利。則喘欬逆氣。肺之經脈不和。則肩背痛。汗出。太陽合肺。行於皮毛。太陽經脈從腰脊貫臂入膈。至臑抵足。今太陽之氣不和於肺。故尻陰股膝脾肺足皆痛。厥陰之脈貫膈注肺。今肝氣內虛。不能貫膈注肺。故少氣。不能報息。呼吸也。從厥陰而出於肺。故曰報也。肝木之氣不能上升。則耳聾。嗑乾。取其經脈而治之。

則在太陰。太陰者肺也。又曰足太陽之外。厥陰內者。言尻陰股膝脾肺足皆痛。乃病足太陽之經脈於外。少氣不能報息。耳聾。嗑乾。乃病足厥陰之經脈於內。在外者治其外。在內者治其內。血者通其經脈也。腎病者腹大脛腫。喘欬。身重。寢汗出。憎風。虛則胸中痛。大腹小腹痛。清厥。意不樂。取其經。少陰太陽血者。腎為水藏。水逆於下。故腹大脛腫。腎為生氣之原。奔氣上迫。故喘欬。生陽之氣不周於身。故身重。寢則陽氣歸陰。陰虛故汗出。汗出故憎風。腎氣虛微。心腎不交。則胸中痛。胸者心之宮城也。大腹屬坤土。小腹主生陽。生陽氣虛。不溫其土。故大腹小腹皆痛。陰寒盛。陽氣虛。故清厥。清厥微冷。厥逆也。心有所憶。謂之意。心腎不和。故意不樂。取其經脈而治之。則在少陰太陽。少陰者腎也。太陽者心為陽中之太陽也。血者通其經脈也。○此一節言五藏病氣在於經脈。當取三陰三陽之經脈而治之。

經脈直解 卷二 藏氣 三



食甘粳米牛肉棗葵皆甘

此舉五穀五畜五果五菜以明上文五苦之意肝主

春其色青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故宜食甘稽其穀畜果菜而合於甘之味則粳米牛肉棗葵皆甘心

色赤宜食酸小豆犬肉李韭皆酸

心主夏其色赤心苦緩急急食酸以收

之故宜食酸稽其穀畜果菜而合於酸之味則小豆犬肉李韭皆酸肺色白宜食苦麥

羊肉杏薤皆苦

肺主秋其色白肺苦氣上逆急急食苦以寫之故宜食苦稽其穀畜果菜而

合於苦之味則麥羊肉杏薤皆苦

脾色黃宜食鹹大豆豕肉栗藿皆

脾主長夏其色黃脾苦濕急急食苦以燥之夫脾苦鹹亦苦燥若脾苦燥則宜食鹹稽其穀畜果菜而

合於鹹之味則大豆豕肉栗藿皆鹹諸藏皆合上文脾藏不合者以上文兩言苦味一言苦以燥之一言

苦以泄之蓋苦味主泄未必能燥故此則曰宜食鹹鹹以泄之也宜食鹹必脾藏之苦燥矣脾藏屬土貴

得其平既苦濕亦苦燥故彼此更易其辭聖人立教之旨貴學者之能悟也腎色黑宜食

辛黃黍雞肉桃葱皆辛

腎主冬其色黑腎苦燥急急食辛以潤之故宜食辛稽其穀

畜果菜而合於辛之味則黃黍雞肉桃葱皆辛辛散酸收甘緩苦堅鹹奠以明上

藥攻邪

此舉藥之辛散酸收甘緩苦堅鹹奠以明上

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故酸收脾欲緩急食甘以緩

之故甘緩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故苦堅心欲奠急食鹹以奠之故鹹奠夫穀畜果菜皆有辛酸甘苦鹹

之味而散收緩堅奠莫若毒藥其力乃倍以明上文諸急食者急以毒藥攻邪得其平也五穀為養五果為助五畜為益五

菜為充氣味合而服之以補精益氣

五穀所以養五藏者也故五穀

為養五果所以助五藏者也故五果為助五畜所以益五藏者也故五畜為益五菜所以充五藏者也故



五菜為充。穀果畜菜，有氣有味。味入口，氣歸鼻。氣味合而服之，可以補有形之精，益無形之氣，而不同於毒藥也。此五者，有辛酸甘苦鹹，各有所利，或散或收，或

緩或急，或堅或奠，四時五藏病隨五味所宜也。此穀果畜

菜藥五者，皆有辛酸甘苦鹹之味。五味合五藏，故各有所利。利猶宜也。或肝欲散，或肺欲收，或脾欲緩，或肝苦急，或腎欲堅，或心欲奠。此散收緩堅奠，五藏之所欲也。五藏各有所欲，各有所苦。或急者，肝苦急也。兼言或急，則心或苦緩，脾或苦濕，腎或苦燥，肺或苦氣上逆，皆在其中。天行四時，人具五藏，地生五味。四時五藏之病，隨五味所宜，以為藏氣法時也。此一節言穀果菜藥，各有五味之五行，以明藏氣法天地之四時更法地之五味也。

○宣明五氣篇第二十三篇

上篇論五藏之氣。上法天時。此岐伯承上篇之義。宣明五氣。蓋天地之數不外於五。人身形藏總屬於氣。故舉五味所入。五氣所病。五精所并。五藏所惡。五藏化液。五味所禁。五病所發。五邪所亂。五邪所見。五藏所藏。五藏所主。五勞所傷。五脈應象。而宣明五氣也。

○五味所入。酸入肝。辛入肺。苦入心。鹹入腎。甘入脾。

是謂五入。地之五味。養人五藏。五味入五藏。是謂五入。五氣所病。心為噫。

肺為欬。肝為語。脾為吞。腎為欠。為噦。胃為氣逆。為噦。

為恐。大腸小腸為泄。下焦溢為水。膀胱不利為癃。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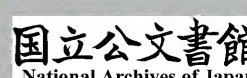
約為遺溺。膽為怒。是謂五病。溺鳥去聲。五氣所病者。五藏本氣為病也。病

氣在心。則為噫。噫微噎也。病氣在肺。則為欬。欬氣上逆也。病氣在肝。則為語。語多言也。病氣在脾。則為吞。



吞舌本不和也。病氣在腎，則為欠。為噎，欠者陰陽相引，噎者陰出於陽也。此五藏本氣不和而為病也。五藏不和，則六府不利。故胃病則為氣逆，不能上出於肺，則為噦噦呃也。不能下交於腎，則為恐。恐，戊癸不合也。大腸小腸病，則為泄。泄，水穀下注也。下焦病，不能決瀆，則汎溢而為水。膀胱病，氣滯不利，則為瘕。氣虛不約，則為遺溺。膽病鬱而不舒，則為怒。五精所并，此五氣為病。及於六府，凡此是謂五病。五精所并，精氣并於心，則喜。并於肺，則悲。并於肝，則憂。并於脾，則畏。并於腎，則恐。是謂五并。虛而相并者也。五精所并，則心受所并而為喜，喜，心之情也。并於肺，則肺受所并而為悲，悲，肺之情也。并於肝，則肝受所并而為憂。肝主怒，今日憂者，上文膽為怒，故此肝為憂。怒為有餘，憂為不足也。并於脾，則脾受所并而為畏。思慮者，脾之情。今日畏者，慮之至也。并於腎，則腎受所并而

為恐。恐，腎之情也。凡此是謂五并。申明此之五并，乃虛而相并者也。是知精氣并，乃精氣之不足矣。五藏所惡：心惡熱，肺惡寒，肝惡風，脾惡濕，腎惡燥。是謂五惡。惡，去聲。○熱氣傷心，故心惡熱。寒氣傷肺，故肺惡寒。傷腎，故腎惡燥。風氣傷肝，故肝惡風。濕氣傷脾，故脾惡濕。燥氣傷腎，故腎惡燥。凡此是謂五惡。五藏化液：心為汗，肺為涕，肝為淚，脾為涎，腎為唾。是謂五液。化液者，水穀入口，津液各淖注於竅，化而為液也。汗乃血液，心所主也。故心為汗。涕出於鼻，肺所主也。故肺為涕。淚出於目，肝所主也。故肝為淚。涎出於口，脾所主也。故脾為涎。唾屬水也。故腎為唾。涎出於口，脾所主也。故脾為涎。唾屬水也。故腎為唾。凡此是謂五液。靈樞根結論云：少陰根於涌泉，結於廉泉。廉泉，舌下竅也。是腎為水藏。從下而上，液雖有五，腎實主之。是以五液皆鹹味也。五味所禁：辛走氣，氣病無多食辛。鹹走血，血病





無多食鹹。苦走骨。骨病無多食苦。甘走肉。肉病無多食甘。酸走筋。筋病無多食酸。是謂五禁。無令多食。

味五

各有偏勝。故禁多食。味之辛者。則走氣。氣病。肺虛。無多食也。味之鹹者。則走血。血病。心虛。無多食也。味之苦者。則走骨。骨病。腎虛。無多食也。味之甘者。則走肉。肉病。脾虛。無多食也。味之酸者。則走筋。筋病。肝虛。無多食也。凡此是謂五禁。申明禁者。非禁絕之謂。乃無令多食也。

骨。陽病發於血。陰病發於肉。陽病發於冬。陰病發於

夏。是謂五發。

五藏陰陽之病。各有所發。金匱真言論云。陰中之陰。腎也。陽中之陰。脾也。陽中之陽。心也。陰中

之至陰。脾也。陰中之陽。肝也。陽中之陰。肺也。腎為陰。其主在骨。故腎陰之病發於骨。心為陽。其主在血。故心陽之病發於血。脾為陰。其主在肉。故脾陰之病發於肉。肝為陽。於時為春。冬失其藏。春無以生。故肝陽

之病發於冬。肺為陰。於時為秋。夏失其長。秋無以收。故肺陰之病發於夏。凡此陰病。陽病。各有所發。是謂

五邪所亂。邪入於陽。則狂。邪入於陰。則痺。搏陽。則

為癩疾。搏陰。則為瘖。陽入之陰。則靜。陰出之陽。則怒。

是謂五亂。

瘖音因。餘篇同。此舉五邪所亂。以足上文之義。上文陽病發於血。心也。陽病發於

冬。肝也。故正為邪亂。而入於心。肝之陽分。則狂。上文陰病發於骨。腎也。陰病發於肉。脾也。陰病發於夏。肺也。故以邪亂正。而入於腎。脾肺之陰分。則痺。痺者。邪留皮肉。與骨而為痺痛也。搏陽。則為癩疾。所以足陽狂之意。言邪入於陽。則狂。亦有邪搏於陽。而為癩疾者矣。搏陰。則為瘖。所以足陰痺之意。言邪入於陰。則痺。亦有邪搏於陰。而為瘖者矣。夫搏者。陰陽相搏也。搏陰為瘖。乃陽入之陰。則靜。而為瘖也。搏陽為癩。乃陰出之陽。則怒。而為癩疾也。凡此皆五藏陰陽為邪所亂。是謂五亂。以明五病所發。乃亂而始發。或



發而更亂也。五邪所見。春得秋脉。夏得冬脉。長夏得春脉。秋得夏脉。冬得長夏脉。名曰陰出之陽。病善怒。不治。

是謂五邪皆同。命死不治。見音現。○五邪所見者。五

脉。金尅木也。夏得冬脉。木尅火也。長夏得春脉。木尅土也。秋得夏脉。火尅金也。冬得長夏脉。土尅水也。名

曰陰出之陽。言邪病五藏之陰。出於經脉之陽也。病善怒。言春得秋脉。肝木受刑。故善怒也。當亟治之。若

不治。則邪干五藏。是謂五邪皆同。言五藏受邪。同於木受金刑之義。命死不治。言五藏受刑。其人雖存。其

命已死。是不治也。五藏所藏。心藏神。肺藏魄。肝藏魂。脾藏意。

腎藏志。是謂五藏所藏。除五藏餘藏如字。○言心肺

有所藏也。五藏所主。心主脉。肺主皮。肝主筋。脾主肉。

腎主骨。是謂五主。言心肺肝脾腎主脉皮筋肉骨。五

勞所傷。久視傷血。久卧傷氣。久坐傷肉。久立傷骨。久

行傷筋。是謂五勞所傷。言久視久卧久坐久立久行。

心主血。久視則傷之。肺主氣。久卧則傷之。脾主肉。久

坐則傷之。腎主骨。久立則傷之。肝主筋。久行則傷之。

凡此是謂五勞所傷。五脉應象。肝脉弦。心脉鈞。脾脉代。肺脉毛。

腎脉石。是謂五藏之脉。言肝心脾肺腎五藏之脉。應

象也。○天地之道。不外五行。人身形藏。不離乎氣。承藏氣法。時而宣明。五氣者如此。

○血氣形志篇第二十四篇

人之有身。不離血氣。人之應物。不離形志。形者。血

氣之立乎外者也。志者。血氣之存乎內者也。血氣

素問直解 卷三 血氣 二十五



有多少形志有喜樂天人常有常數灸刺有所宜此岐伯繼上篇宣明五氣而更為血氣形志之說也

○夫人之常數太陽常多血少氣少陽常少血多氣

陽明常多氣多血

人之常數後天之數也後天之數從太而少由三而一太陽三陽也

少陽一陽也陽明太少兩陽相合而成也太陽常多血少氣者陽至於太陽氣已極陽極則陰生血陰也陰生故常多血氣陽也陽極故常少氣少陽常少血多氣者陽始於少陽氣方生陰氣未盛故常少血陽氣方生莫可限量故常多氣陽明常多氣多血者有少陽之多氣有太陽之多血以徵太少相合而成陽明也此言人之常數也

少陰常少血多氣厥陰常多血少氣太

陰常多氣少血此天之常數

先天之數自少而太由一而三先言少陰自少

而太也次言厥陰終言太陰由一而三也少陰陰未盛故常少血少陰為生氣之原故常多氣厥陰肝脈

下合衝任故常多血厥陰為一陰而生微陽故常少氣太陰為三陰陰極則陽生故常多氣陰極當衰故常少血夫由一而三自少而太此天之常數也人之常數而論三陽陽予之正也天之常數而論三陰陰為之主也知天人陰陽之常數則知人之血氣矣

足太陽與少陰為表裏少

陽與厥陰為表裏陽明與太陰為表裏是為足陰陽

也手太陽與少陰為表裏少陽與心主為表裏陽明

三陽三陰陰陽之六氣也以陰陽六

與太陰為表裏是為手之陰陽也  
氣合人身十二經脈則有足之三陽三陰手之三陽三陰陽主表陰主裏知表陽之所在即知裏陰之所在故足太陽與少陰為表裏少陽與厥陰為表裏陽明與太陰為表裏是為足陰陽之六氣也手太陽與少陰為表裏少陽與心主為表裏陽明與太陰為表裏是為手陰陽之六氣也此手足三陽三陰合人身



十二經脈之血氣則今知手足陰陽所苦凡治病必知血氣之陰陽矣

先去其血乃去其所苦伺之所欲然後寫有餘補不

足苦猶病也承上文手足陰陽表裏之義而言今知

陰血必先去無形陽氣勿先傷故凡治病必先去其

散欲更欲緩欲收欲堅之意也伺之所欲窺伺其欲

候已備後乃欲知背俞先度其兩乳間中折之更以

他草度去半已即以兩隅相拄也乃舉以度其背令

其一隅居上齊脊大椎兩隅在下當其下隅者肺之

俞也復下一度心之俞也復下一度左角肝之俞也

右角脾之俞也復下一度腎之俞也是謂五藏之俞

灸刺之度也前三度音鐸後四度如字○五藏之俞皆在於背欲知背俞先以草度其兩乳

間而對中折之更以他草亦度兩乳間而去半已即

以其草左右兩隅相拄也兩隅猶言兩邊拄之乃舉

以度其背背俞也其法令其一隅橫居於上齊脊

大椎兩隅相拄則兩隅在下當其下隅乃左右肺之

俞也復下一度左右心之俞也復下一度左角則肝

之俞也右角則脾之俞也復下一度左右腎之俞也

此肺心肝脾腎是謂五藏形樂志苦病生於脉治之

以灸刺上文論陰陽血氣而有灸刺之度此下言形

內形樂則身體安和志苦則內擾經脉故病生於脉

以通形樂志樂病生於肉治之以鍼石形樂志樂則過於安逸無



有動作故病生於肉肉者脾之所主也治形苦志樂

之以鍼石者或鍼以刺之或石以砭之

病生於筋治之以熨引形苦志樂則情逸身勞故病

之以熨引使血形苦志苦病生於咽嗑治之以甘藥

脈榮養於筋也咽主地氣屬陰嗑主天氣屬陽形志皆苦則陰陽並

竭故病生於咽嗑咽納水穀胃所主也嗑司呼吸肺

所主也咽嗑皆病肺胃咸虛故當治以甘藥靈樞終

始篇云陰陽俱不足補陽則陰竭寫陰則陽脫如是

者可將以甘藥不可飲以至形數驚恐經絡不通病

劑如是者勿灸即此義也數音朔○驚恐因驚致

生於不仁治之以按摩膠藥恐志之苦也經絡不通

勞其經絡形之苦也形數驚恐經絡不通即上文形

苦志苦也病生於不仁者恐傷腎腎主骨骨屬屈伸

不利故不仁也治之按摩以是調五形志也

通其經絡膠藥以資其腎精文而

形志苦樂病生於脉病生於肉病生於筋病生

於咽嗑病生於不仁是謂五藏苦樂之形志也刺陽

明出血氣刺太陽出血惡氣刺少陽出血惡血刺太

陰出血氣刺少陰出血惡血刺厥陰出血惡氣也

惡去聲○此因三陽三陰血氣多少而為刺法也陽

明常多血多氣故刺陽明出血氣太陽常多血少氣

故刺太陽出血惡氣少陽常少血多氣故刺少陽出

氣惡血太陰常多氣少血故刺太陰出血惡血少陰

常少血多氣故刺少陰出血惡氣厥陰常多血少氣

故刺厥陰出血惡氣也此血氣有多少形志有苦樂

天人有常數灸刺有常度而

申明上篇未盡之義者如此

寶命全形論第二十五篇

寶命全形者寶天命以全人形也形之疾病則命

失其寶形不能全若欲全形必先治神治神所以



寶命寶命則能全形矣

○黃帝問曰。天覆地載。萬物悉備。莫貴於人。人以天

地之氣生。四時之法成。君王衆庶。盡欲全形。形之疾

病。莫知其情。留淫日深。着於骨髓。心私慮之。余欲鍼

除其疾病。爲之奈何。爲去聲。○萬物皆在天地覆載之中。惟人超乎萬物之上。參天

兩地。故莫貴焉。然推人之所以生。本於天地之氣生。人之所以成。同於四時之法成。今君王之貴。衆庶之

賤。盡欲全形。卒不能者。以形之疾病。莫知其情。不知其情。則病留淫於肌肉經脈之內。日益深重。而且着

於骨髓。病益深。則處治益難。故心私慮之。欲以鍼刺之法。除其疾病。疾病除。則形可全。命可寶。爲之奈何。

探其治也。岐伯對曰。夫鹽之味鹹者。其氣令器津泄。絃絕

者。其音嘶敗。木敷者。其葉發。病深者。其聲噦。嘶音西。噦音之。

疾病。則形不能全。凡物皆然。不但於人。故夫鹽之味鹹者。鹽質多潤。如以鹽着物。則其氣令物器之津而

外泄矣。絃音安和。若絃將絕者。則音聲不和。而嘶敗矣。木體堅貞。若木敷散者。則枝葉不固。而發落矣。此

物病而形不全。何況於人。若人病深者。則三焦不和。土氣不達。故其聲噦噦。噦也。噦者。氣機內逆。土將敗

也。人有此三者。是謂壞府。毒藥無治。短鍼無取。此皆

絕皮傷肉。血氣爭黑。承上文而言。若人有此津泄音嘶。葉發三者之病。是謂壞府。府

壞。則毒藥無治。短鍼無取。雖欲針除其疾病。爲不可得。故曰此皆絕皮傷肉。血氣爭黑。蓋木之滋灌。祇在

於皮。木敷葉發。是絕皮矣。絃之鏗鳴。純本乎肉。絃絕音嘶。是傷肉矣。鹽之味鹹。其色主黑。器津外泄。是血

氣爭黑矣。人之壞府。猶之絕皮傷肉。血氣爭黑。故曰皆也。○此一節言物壞而形不全。不能寶命全形。雖

素問通解 卷三 寶命 二十九



欲治之不能治也。○帝曰。余念其痛心。為之亂惑反甚。其病

不可更代。百姓聞之。以為殘賊。為之奈何。三為俱去

下同。○帝聞岐伯之言。有痛於心。故曰余念其痛心。為之亂惑反甚。病而能治。可以更代。今毒藥無治。短

鍼無取。是其病不可更代。百姓聞之。以為殘忍。賊害。然余必欲治之。為之奈何。岐伯曰。夫人

生於地。懸命於天。天地合氣。命之曰人。夫人生於地。故

懸命於天。人稟天地陰陽交合之氣。而生成。故天地合氣。命之曰人。人能應四時者。天

地為之父母。知萬物者。謂之天子。天地之氣。徵於四

夏秋冬之氣者。則天地為人之父母。四時之氣。徵於

萬物。能知萬物生長收藏之理者。則人謂之天子。天有陰

天有陰陽。人有十二節。天有寒暑。人有虛實。陽人有

十二節者。人身手足十二骨節之氣。開闔運行。一如

天書。開夜闔之陰陽也。天有寒暑。人有虛實者。人身

十二節氣。有有餘不足之虛實。一能經天地陰陽之

化者。不失四時。知十二節之理者。聖智不能欺也。能

存八動之變。五勝更立。能達虛實之數者。獨出獨入。

吐吟至微。秋毫在目。日月運行。一寒一暑。能經理天

之氣化。人有十二節。時有十二節。能知十二節之理

者。則天人合一。雖聖智不能欺也。能存心於八方風

動之變。則春勝長夏。長夏勝冬。冬勝夏。夏勝秋。秋勝

春。五勝更立之變。亦能知之。五勝更立。虛實存焉。能

達虛實之數者。則衆人不知。我獨知之。故獨出獨入。

而遊行於天地之間。吐吟之下。得其至微。秋毫纖悉。

畢在於目。能如是也。帝曰。人生有形。不離陰陽。天地

可以寶命。全形矣。



合氣。別為九野。分為四時。月有小大。日有短長。萬物

並至。不可勝量。虛實。哇吟。敢問其方。

別音通勝平聲。下同。量平聲。

承岐伯之言而復問也。伯云。天有陰陽。而人生有形。不離陰陽。又云。天地合氣。命之曰人。而天地合氣。各有分別。在地。則別為九野。在天。則分為四時。由四時而計其月。則月有小大。由月而計其日。則日有短長。又云。知萬物者。謂之天子。今萬物並至。不可勝量。又云。達虛實之數者。哇吟。至微。今虛實哇吟。敢問其方。

岐伯曰。木得金而伐。火得水而滅。土得木而達。金得

火而缺。水得土而絕。萬物盡然。不可勝竭。

陰陽萬物。不外五行。

制化之道。金能制木。故木得金而伐。水能制火。故火得水而滅。木能制土。始焉。木王。既則。木之子火亦王。火王。土故。土得木而達。火能制金。故金得火而缺。土能制水。故水得土而絕。萬物皆有制。尅之道。故萬

物盡然。制而復生。無有窮盡。故不可勝竭。不可勝竭。所以申明土得木達之義。故鍼有懸布

天下者五。黔首共餘食。莫知之也。一曰治神。二曰知

養身。三曰知毒藥為真。四曰制砭石小大。五曰知府

藏血氣之診。五法俱立。各有所先。

共供同。上古之世。以鍼治病。故鍼

有懸布。天下者。其法有五。黔首黑髮之民。於力田納稅之外。僅供餘食於家。而莫知之也。一曰治神。以我之神。合彼之神。得神者昌。故治神為先。二曰知養身。一身血氣。得其所養。則運行不息。故以養身為次。三曰知毒藥為真。毒藥攻邪。知之不真。則用之不當。故必知毒藥為真。四曰制砭石小大。上古之世。治鑄未興。砭石為鍼。則小大之制宜。審也。五曰知府藏血氣之診。人之有形。不外府藏血氣。不明其診。無以行鍼。故必知府藏血氣之診。凡此五法。俱布立於天下。各有所宜者。而先施之。此用鍼可以全形。全形可以寶



也。命今末世之制也。虛者實之。滿者泄之。此皆眾工所

共知也。若夫法天則地。隨應而動。和之者若響隨之

者若影。道無鬼神。獨來獨往。和去聲。○制制鍼之小

治形。故虛者實之。滿者泄之。此眾工所共知也。若夫

治神。則上法天。下則地。可以隨應而動。隨應而動。則

和之者若響。隨之者若影。此治神之道。無有鬼神。介

紹於其間。而獨來獨往。此舉鍼刺之神。以明萬物虛

實之數。法吟。帝曰。願聞其道。願聞治岐伯曰。凡刺之

至微之方也。真必先治神。五藏已定。九候已備。後乃存鍼。一曰治

刺之真。必先治神。五藏已定。九候已備。眾脉不見。眾

所以歛神也。後乃存鍼。神先鍼後也。眾脉不見。眾

凶弗聞。外內相得。無以形先。神先鍼後。通其經脉。而

除其凶疾。而眾凶若弗聞。合外以為內。合內以為可

玩往來。乃施於人。人有虛實。五虛弗近。五實弗遠。往

者。氣機出入也。得神則可玩往來。施於人者。刺其病

也。得神乃可施刺於人。人有虛實。謂人之虛實不同

也。五虛五藏正氣虛也。虛則不可鍼。故曰弗近。至其當

近。五實五藏邪氣實也。實則宜鍼。故曰弗遠。至其當

發。問不容曠。曠。瞬同。○發。舉也。曠。轉目也。至。其手動

若務。鍼耀而勻。務。專一也。勻。圓活也。手動若務者。以

行鍼之時。復光。靜意視義。觀適之變。適。自得也。清靜

耀而圓活也。靜意視義。觀適之變。其意以視行鍼

之義。可以觀其自得之變。是謂冥冥。莫知其形。冥冥

變。通變也。言不執着也。是謂冥冥。莫知其形。靜之

至也。莫知其形。變之至也。夫靜意視義。見其烏烏。見



其稷稷從見其飛不知其誰

鳥鳥之疊至也稷稷之疊聚也從見其飛

見其鍼之飛耀也。不知其誰。針圓活而難按也。夫手動若務。鍼耀而勻者。一如見其鳥鳥之至。見其稷稷

之聚。從見其鍼之飛耀。伏如橫弩。起如發機。弩。鍼之圓活。而不知其誰也。

未舉也。起如發機。鍼之已施也。夫至其當發。問不容

不。容於轉。轉也。此帝曰。何如而虛。何如而實。近五實

皆治神之道也。弗遠。是但刺其實。不刺其虛。帝欲合虛實而岐伯曰

成刺之。故問何如而治其虛。何如而治其實。刺虛者。須其虛。刺實者。須其實。刺虛者。須其虛。刺實者。須其實。刺虛者。須其虛。刺實者。須其實。

遠近若一。如臨深淵。手如握虎。神無營於眾物。經氣已至。慎守勿失。深淺在志。須泄其氣而虛之也。

遠近若一。如臨深淵。手如握虎。神無營於眾物。經氣已至。慎守勿失。深淺在志。須泄其氣而虛之也。

已至於鍼孔。則當專心致志。而慎守勿失也。夫鍼之深淺。皆慎守勿失。故曰深淺在志。而氣之遠近。亦皆慎守勿失。故曰遠近若一。其慎守也。則如臨深淵。其勿失也。則手如握虎。其深淺在志。而遠近若一也。則神無營於眾物。此一節言知天人合一之理。鍼刺神明之道。可以寶命。可以全形也。

○八正神明論第二十六篇

八正。天地八方之正位也。天之八正。日月星辰也。地之八正。四方四隅也。合人形於天地四時陰陽。虛實以爲用。鍼之法。神乎神。獨悟獨見。獨明。故曰八正神明也。

○黃帝問曰。用鍼之服。必有法則焉。今何法。何則。

也。上篇云。凡刺之真。必先治神。然雖治。岐伯對曰。法神。必有法。則以爲用。鍼之事。帝故問之。岐伯對曰。法天則地。合以天光。天光。日月星辰也。用鍼之道。上法天。時。下則地理。更合天之日月星。



辰以爲法則也。帝曰。願卒聞之。法天則地。合以天光。願盡聞之。岐伯曰。凡刺

之法。必候日月星辰四時八正之氣。氣定乃刺之。合

天光者。凡刺之法。必候日月星辰也。法天者。候四時之氣也。則地者。候八正之氣也。定。安靜也。人氣安靜。乃行鍼以刺之。此爲用鍼之事也。是故天溫日明。則人血淖液。而衛

氣浮。故血易寫。氣易行。天寒日陰。則人血凝泣。而衛

氣沉。易去聲。泣。作瀝。○人身血氣。上應於天。是故天

氣溫。和。日色光明。則人血淖液。而衛氣浮。淖液。滋灌也。浮。外行也。血淖液。故血易寫。衛氣浮。故氣易

行。若天不溫。和而寒。日不光明。而陰。則人血凝瀝。而

衛氣沉。凝瀝。不淖。液也。沉。不浮也。月始生。則血氣始精。衛氣始行。月

郭滿。則血氣實。肌肉堅。月郭空。則肌肉減。經絡虛。衛

氣去。形獨居。是以因天時而調血氣也。人身血氣。不

忘。天月也。月始生。月朔也。月朔之日。衛氣大會於風

府。則血氣始精。衛氣始行。月郭滿。月望也。月望。則血

氣充盛。故血氣實。而肌肉堅。月郭空。月晦也。月晦。則

血氣虛微。故肌肉減。經絡虛。衛氣去。形獨居。傷寒論

云。血弱氣盡。腠理開者。是也。是以天寒無刺。天溫

以人當因天時而調血氣也。無凝。月生無寫。月滿無補。月郭空無治。是謂得時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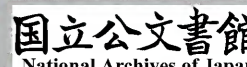
調之。因天時而調血氣。是以天寒無刺。寒則堅凝。故

寫。不伐其生氣也。天溫無凝。溫則流通。故無凝也。月生無

無治。正氣虛邪不能去也。凡此。是謂得時而調之。因天之序。盛虛之時。移光定位。正立而待之。得時而

天序之盛虛。故曰因天之序。盛虛之時也。移光。去陰

晦而光明也。定位。日月中天而位定也。正立而待。整





肅其體待天人氣盛然後行鍼以刺也凡此皆得時而調也故曰月生而寫是謂

藏虛月滿而補血氣揚溢絡有留血命曰重實月郭

空而治是謂亂經陰陽相錯真邪不別沉以留止外

虛內亂淫邪乃起重平聲別音逼○月生無寫故曰月生而寫是謂藏虛月滿無補月

滿而補則血氣揚溢揚溢於外則絡有留血命曰重

實月郭空無治月郭空而治是謂亂經亂經則陰陽

相錯陰陽相錯則真邪不別真邪不別則邪氣內沉

沉以留止真氣不充則外虛邪氣相薄則內亂外虛

內亂則淫邪乃起凡此帝曰星辰八正何候星辰躔度八正皆不能得時而調也

定位何岐伯曰星辰者所以制日月之行也八正者

所以候八風之虛邪以時至者也四時者所以分春

秋冬夏之氣所在以時調之也八正之虛邪而避之

勿犯也日月之行星辰為之衛是星辰者所以制日月之行也知日月之行則星辰可候矣八風

之邪八正為之位是八正者所以候八風之虛邪以

時至者也知八風之邪則八正可候矣天有四時四

時者所以分春秋冬夏之氣所在人候其氣以時調

之也春秋之氣溫和冬夏之氣寒暑以時調之則八

正之虛邪而以身之虛而逢天之虛兩虛相感其氣

避之勿犯也至骨入則傷五藏工候救之弗能傷也

人之受邪身之虛也天之

有邪天之虛也以身之虛而逢天之虛兩虛相感其

氣內至於骨內至於骨則入傷五藏其兩虛相感之

時而入傷五藏也故曰天忌不可不知也靈樞九鍼

論云大禁

素問 卷之三

八正

三五



所謂直之日潰治之是謂天忌日也故曰天忌不可不知也凡此皆星辰入正之候也○此一節言法日月星辰四時入正之氣以為刺法也

願聞法往古者上古之世以鍼治病故承上文岐伯

曰法往古者先知鍼經也黃帝法往古而著鍼經鍼經靈樞經也

帝有先立鍼經之語故欲驗於來今者先知日之寒

溫月之虛盛以候氣之浮沉而調之於身觀其立有

驗也法往古而知鍼經必有驗於來今夫驗於來今者先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如冬日寒而夏日

溫晦朔虛而弦望盛也即以日月而候四氣之浮沉如春夏日月則氣浮秋冬日月則氣沉也以四氣浮沉而調之於身可觀其氣之立有驗於身也觀其冥冥者言形氣榮衛之

形於外而工獨知之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四時

氣之浮沉參伍相合而調之工常先見之然而不形

於外故曰觀於冥冥焉法往古而知鍼經可以觀其冥冥夫觀其冥冥者言形氣

榮衛之不形於外冥冥然也而工獨知之有可觀矣工之所以獨知者亦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并四時

氣之浮沉與人參伍相合而調之日月四時之理明則人身之理亦明故工常先見之然理微而不形於

外故曰觀於冥冥焉爾通於無窮者可以傳於後世也是故工

之所以異也然而不形見於外故俱不能見也視之

無形嘗之無味故謂冥冥若神髣髴形見之見去聲

鍼經可以通於無窮夫通於無窮者可以傳於後世也可傳後世是故工之所以異也然而不形見於外



故俱不能見也。而工獨知之。惟不形見於外。故視之無形。嘗之無味。視無形。嘗無味。故謂冥冥。而若神髣也。虛邪者。八正之虛邪氣也。正邪者。身形若用力。汗

出。腠理開。逢虛風。其中人也微。故莫知其情。莫見其

形。中去聲。下同。○邪之中人。有虛邪。有正邪。虛邪者。乃八正之虛邪氣。而中於人身也。正邪者。身形

若用力。用力。則汗出。汗出。則腠理開。腠理開。而逢虛風。不同於八正之邪。故中人也微。微則莫知其情。莫

見其形也。上工救其萌芽。必先見三部九候之氣。盡調。不

敗而救之。故曰上工。萌芽。病之微也。上工治病。救其

調。乘其正氣不敗。而救之。故曰上工。下工救其已成。救其已敗。救其已

成者。言不知三部九候之相失。因病而敗之也。若邪病已

成。正氣已敗而救之。斯為下工。救其已成者。言不知

三部九候之相失。而病已成也。救其已敗者。因病而

敗之。知其所在者。知診三部九候之病。脈處而治之

也。故曰守其門戶。焉莫知其情。而見邪形也。處去聲。○

深淺不同。知其所在者。知診三部九候之病。脈處而

調治之。使經脈無傷。正氣內存。故曰守其門戶。焉能

如是也。是雖莫知其情。而能見邪形也。上文云。莫知其

其情。莫見其形。今莫知其情者。而能知其情。莫見其

形者。而能見邪形也。帝曰。余聞補寫。未得其意。補正寫邪。各有其法。帝故問之。

岐伯曰。寫必用方。方者。以氣方盛也。以月方滿也。以

日方溫也。以身方定也。以息方吸。而內鍼。乃復候其



方其氣而行焉。

內音納。刺欲寫之，則大指退後，食指進前，其孔似方，故寫必用方。就方

義而申解之，則方者以天人之氣方盛也。天氣盛以月方滿也。以日方溫也。人氣盛以身方定也。以息方吸也。息方吸，氣始入，故方吸而內。鍼復候其方吸而轉鍼，復候其方呼氣出之始，而徐引鍼，引猶出也。故寫必用方。候其氣盛而行焉。爾補必用員，員者行也。行者移也。刺必

中其榮，復以吸排鍼也。故員與方，非鍼也。

員，圓通。刺欲補之。

則大指進前，食指退後，其孔似員，故補必用員。就員義而申解之，則員者員活其氣，行於周身，故員者行也。行者移也。深入為補，故刺必中其榮。排，轉也。復以吸排鍼，候吸入而轉鍼也。吸入而轉，所以補之。故員與方，乃氣之員活氣之方盛，非但鍼之方員也。故養神者必

知形之肥瘦，榮衛血氣之盛衰，血氣者人之神，不可

不謹養。

寫之補之，貴得其神。故養神者必知形之肥瘦。榮衛血氣之盛衰，知形之肥瘦，則知用鍼

之淺深矣。知榮衛血氣盛衰，則知方員之補寫矣。帝由此觀之，則血氣者乃人之神，而不可不謹養也。帝曰：妙乎哉論也。合人形於陰陽四時虛實之應，冥冥

之期，其非夫子孰能通之。然夫子數言形與神，何謂

形，何謂神，願卒聞之。

數音朔。承知形養神之論，而贊其妙，因舉形神而復問之。

岐伯曰：請言形。形乎形，目冥冥，問其所病，索之於經。

慧然在前，按之不得，不知其情，故曰形。

未言神，先言形，形乎形，是

有形之可形也。目冥冥，是無形之可形也。有形可形，當問其所病，而索之於經，無形可形，則慧然在前，而按之不得，此有形無形之間，而不知其情，故曰形。情猶實也。若泥跡求形，則非形矣。帝曰：何謂



神岐伯曰請言神神乎神耳不聞目明心開而志先  
慧然獨悟口弗能言俱視獨見適若昏昭然獨明若

風吹雲故曰神神乎神是至神而莫若神也耳不聞  
是無聲也雖曰無聲覺目明心開而

志先慧然獨悟矣口弗能言是無臭也雖曰無臭覺  
與眾俱視而我獨見矣適若昏是無象也雖曰無象

覺昭然獨明若風吹雲而見蒼天矣夫無  
聲無臭無象而獨悟獨見獨明故曰神三部九候

為之原九鍼之論不必存也診三部九候之法而以  
形神為之原則靈樞九

鍼之論所言天忌者可不存於胸中也○此一  
節言用鍼之道貴得其神得其神而形可不存也

○離合真邪論第二十七篇

離合真邪者真氣邪氣彼此相離勿使合也邪入  
經脈則真邪相合從而察之必使真氣弗失邪氣

弗入蓋邪之新客來也未有定處推之則前引之  
則止逢而寫之其病立已寫之立已則合者使離  
故曰離合

真邪也

○黃帝問曰余聞九鍼九篇夫子乃因而九之九九

八十一篇余盡通其意矣承上篇先知鍼經之意而  
言九鍼之道備載鍼經八

十一篇余已  
盡通其意經言氣之盛衰左右傾移以上調下以

左調右有餘不足補寫於榮俞余知之矣鍼經大義  
如此余已

知此皆榮衛之傾移虛實之所生非邪氣從外入於

經也余願聞邪氣之在經也其病人何如取之奈何

鍼經多論正氣之虛實未  
詳邪氣之入經故以為問岐伯對曰夫聖人之起度



數必應於天地。故天有宿度。地有經水。人有經脉。起

立也。聖人立人身脉度循行之數。必上應天。下應地。故天有二十八宿之度。人有十二經脉。以應於天地。

有十二經水。人有十二經脉。以應於地。天地溫和。則經水安靜。天寒地

凍。則經水凝泣。天暑地熱。則經水沸溢。卒風暴起。則

經水波涌而隴起。泣作瀉。卒音促。俱下同。○地之經

安靜。如天寒地凍。則經水凝瀆。凝瀆不行也。天暑地熱。則經水沸溢。沸溢汎濫也。若陰陽不和。卒風暴起。

風行水渙。則經水波涌而隴起。夫邪之入於脉也。寒則血凝泣。暑則

氣淖澤。虛邪因而入客。亦如經水之得風也。經之動

人之經脉合於經水。

脉。其至也。亦時隴起。其行於脉中。循循然。

氣通於天。若夫邪氣之入於脉也。天寒則人血凝瀆。猶之天寒地凍。經水凝瀆也。天暑則人氣淖澤。猶之

天暑地熱。經水沸溢也。虛鄉之邪。因人經脉虛而入客。猶之卒風暴起。故亦如經水之得風也。經之動脉。

猶言風入於經。而動其脉也。其至也。亦時隴起。猶之經水遇風。波涌而隴起也。其不因於邪。則血氣之行

於脉中。循循然。循循。次序貌。猶之天地溫和。而經水安靜也。此人之度數。所以應於天地也。其至

寸口中手也。時大時小。大則邪至。小則平。其行無常

處。在陰與陽。不可為度。從而察之。三部九候。卒然逢

之。早遏其路。中去聲。處去聲。下處同。○脉之大會。在

於寸口。其至寸口。而中手也。則時大時小。大則脉氣有餘。故邪至。小則脉氣凝實。故平。邪氣

之至。其行無常處。或在血分之陰。或在氣分之陽。而不可為度。從其在陰。在陽。而察之。審其三部九候之



路下文云逢而寫之。吸則內鍼。無令氣忤。靜以久留。其病立已。同一義也。

無令邪布。吸則轉鍼。以得氣為故。候呼引鍼。呼盡乃

去。大氣皆出。故命曰寫。內音納。下內鍼之內同。忤逆也。大氣鍼下所聚之氣也。

方吸則內鍼。其氣始行。無令逆也。寧靜其心。久留其

鍼。以鍼引邪。無令邪之四布也。方吸則轉鍼。欲以得

氣為復其故。候呼則引鍼。呼盡鍼乃去。使鍼下所聚

之氣皆出。此寫邪之法。故命曰寫。○此一節言人身

經脈應於天地。邪氣卒至。當○帝曰。不足者補之。奈

何。邪氣卒至。當急寫之。真氣○岐伯曰。必先捫而循之。

不足。則當補之。故為此問。岐伯曰。必先捫而循之。

切而散之。推而按之。彈而怒之。振而下之。通而取之。

外引其門。以閉其神。呼盡內鍼。靜以久留。以氣至為

故。如待所貴。不知日暮。其氣以至。適而自護。候吸引

鍼。氣不得出。各在其處。推闔其門。令神氣存。大氣留

止。故命曰補。推退平聲。下同。彈平聲。以至之以已通

當知其經脈之不足。故必先以手捫而循之。得其穴

道之真。次則切而散之。推而按之。分擘其穴。不使傾

移。然後彈而怒之。以進其鍼。引而下之。以深其鍼。通

而取之。以調其經。外引其門。使氣脈流通。以閉其神。

使真氣內存。鍼刺留呼。其數不同。留呼數盡。更當內

鍼。而靜以久留。久留者。欲以氣至。為復其故。候氣之

法。如待所貴。不知日暮。其氣已至。仍當調適。而自護

上文。候呼引鍼。大氣皆出。此候吸引鍼。使氣不得出

各在其鍼刺之處。推闔其門。令神氣存。鍼下所

聚之大氣。留止於內。此補正之法。故命曰補。

帝曰。候氣奈何。如待所貴。不知日暮。其氣已至。適

候氣奈何。而自護。此候氣之法。帝復問之。

岐伯曰。

難合

罕



夫邪去絡入於經也。舍於血脈之中。其寒濕未相得。如涌波之起也。時來時去。故不常在。故曰本其來也。必按而止之。止而取之。無逢其衝而寫之。真氣者。經氣也。經氣大虛。故曰其來不可逢。此之謂也。邪之中人。由絡而經。由經而脈。故邪去絡入於經也。則舍於血脈之中。邪氣始入。未為寒病。未為濕病。其寒濕未相得時。如涌波之初起也。起如涌波。則時來時去。時來時去。故不常在。邪不常在。治之當早。故曰方其來也。必按而止之。止而取之。邪氣衝突。宜避其銳。無逢其衝而寫之。逢衝而寫。傷其經氣。則真氣亦傷。夫真氣者。經氣也。寫之。則經氣大虛。故九鍼十二原論曰。故曰。候其來不可逢。即此無逢其衝而寫之之謂也。故曰。候邪不審。大氣已過。寫之。則真氣脫。脫則不復。邪氣復

至而病益畜。故曰其往不可追。此之謂也。上文言大氣已過。而復寫之。則真氣外脫。脫則不復矣。由是則邪氣復至。而病益畜。故九鍼十二原論曰。其往不可追。即此大氣已過。不可寫之之謂也。不可挂以髮者。待邪之至時。而發鍼寫矣。若先若後者。血氣已盡。其病不可下。故曰知其可取。如發機。不知其取。如扣椎。故曰知機道者。不可挂以髮。不知機者。扣之不發。此之謂也。鍼道至微。先後之間。不差毫髮。不可挂以髮者。待邪氣之至時。而發鍼。以寫矣。發鍼不得其時。若先若後者。傷其血氣。則血氣已盡。其病留中。而不可下。猶退也。取刺之道。貴得其時。故曰知其可取。而取之。則如扣椎之鈍。樸故九鍼十二原論其可取而取之。則如扣椎之鈍。樸故九鍼十二原論



曰。知機道者。不可挂以髮。不知機者。扣之不發。即此知其可取。如發機。不知其取。如扣推之謂也。帝

曰。補寫奈何。帝先問補不足。未問岐伯曰。此攻邪也。

不足者補之。帝先問之矣。此復為補寫之問。則所問專在於寫。故曰。此攻邪也。猶言此攻邪之問也。疾

出以去盛血。而復其直氣。此邪新客。溶溶未有定處

也。推之則前。引之則止。逆而刺之。溫血也。刺出其血。

其病立已。溶溶。流動貌。逆。迎也。溫。通調也。攻邪之法。當疾出其鍼。以去盛血。而復其真氣。所以

然者。此邪新客於身。流動而未定處也。未有定處。故推之則前。引之則止。若迎而刺之。所以通調

其血也。通調而刺出其血。其病立已。帝曰。善。然真邪此攻邪之法為然。不使真邪相合也。

以合。波隴不起。候之奈何。伯言經之動脈。其至也。亦時隴起。又言寒溫未相得。

如涌波之起。然有真邪已合。岐伯曰。審捫循三部九而波隴不起。則候之奈何。

候之盛虛而調之。察其左右上下相失。及相減者。審

其病藏以期之。不知三部者。陰陽不別。天地不分。地

以候地。天以候天。人以候人。調之中府。以定三部。故

曰。刺不知三部九候病脈之處。雖有大過且至。工不

能禁也。別音逼。邪入而波隴不起。則真氣內虛。邪氣內陷。候之法。當以心審之。以手捫之。循

其三部九候之盛虛。而調之。察其左右上下之相失。及相減者。審其病藏以期之。三部九候論云。上下左

右相失者。死。中部之候相減者。死。期者。計其死生之時日也。不知三部者。不能循三部之盛虛而調之也。

陰陽不別。不能察其左右矣。天地不分。不能察其上

下矣。地以候地。天以候天。人以候人。不能察其相失。



及相滅矣。能循三部之盛虛而調之，必調之中府。以定三部。三部之中，胃氣為本，中府胃府也。三部之中，又有九候，故曰刺不知三部九候，病脈之處，則不能審其病藏，以期之。雖有死期之大過，且至而工不能禁也。大過，死期也。工，誅罰無過。命曰大惑。反亂大經，不能禁，不能預料也。

**真不可復用實為虛。以邪為真，用鍼無義，反為氣賊。**

**奪人正氣。**無過誅罰，則攻邪不當。故命曰大惑。大經則虛實不明，以邪為真，則真不可復用，實為虛。治則用鍼無義，反為氣賊，而奪人正氣矣。以從為逆，榮衛散亂，真氣已失，邪獨內着，絕人長命。予人天殃，不知三部九候，故不能久長。必至以從為逆，而榮衛散亂，反為氣賊，必至真氣已失，而邪獨內着，奪人正氣，必至絕人長命，而予人天殃。此因不知三部九

人之理，故不能使人久長於人世也。因不知合之四時五行，因加相勝，釋邪改正，絕人長命。不知人之三部九候，因不知合之三部九候，因不知天之四時，地之五行，不知人之反釋之，正反攻之，而絕人長命矣。此一節申明候氣補寫，當知三部九候，以為補正寫邪之法也。邪之新客來也，未有定處，推之則前，引之則止，逢而寫之，其病立已。上文已言之，以明邪氣新客，當急治之，勿使真邪相合也。

○通評虛實論第二十八篇

通評虛實，猶言統論虛實也。大義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二語盡之。然有氣熱脈滿而為重實者，有脈虛氣虛而為重虛者。有寒滿熱喘腸澀癩疾，消痺癰疽，腹滿霍亂，五藏癘驚，內外上下陰陽藏



府諸病而或死或生或實或虛者故曰通評虛實也

○黃帝問曰何謂虛實人身經脈貴得其平故為虛實之問岐伯對曰

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虛實者非但經脈血氣之

實精氣奪於內藏則虛是邪實而正虛也帝曰虛實何如既虛既實人之

如岐伯曰氣虛者肺虛也氣逆者足寒也非其時則

生當其時則死餘藏皆如此氣主於肺行於外故

運行從下而上故氣逆者乃足寒也邪逆正虛傷其

內藏故非其剋制之時則生當其剋制之時則死不

特肺受火剋諸藏皆有帝曰何謂重實重平聲餘同

實而問岐伯曰所謂重實者言大熱病氣熱脈滿是

謂重實重實者言人身大熱之病氣盛而熱帝曰經

絡俱實何如何以治之氣熱脈滿則經絡俱實岐伯

曰經絡皆實是寸脈急而尺緩也皆當治之經絡皆

盛於陽分是寸脈當急而尺則緩也故曰滑

則從滑則逆也經絡內通血脈外通皮膚經絡盛則

滑則從滑夫虛實者皆從其物類始故五藏骨肉滑

利可以長久也物猶形也類猶合也物類者五藏在

藏也始先見也皮滑而虛則肺藏亦虛皮滑而實則

肺藏亦實故夫虛實者皆從其有形之外合以先見

也皮合肺肉合脾脈合心筋合肝骨合腎故五藏



曰絡氣不足經氣有餘何如。承上文經絡皆實言更有餘并下經虛絡滿之問。岐伯曰絡氣不足經氣

有餘者脉口熱而尺寒也。秋冬為逆春夏為從。治主

病者。脉口寸口也。經氣有餘則脉口膚熱。絡氣不足而尺膚寒也。榮衛生會論云榮出於中焦衛出於下焦故以寸膚候經榮為經也尺膚候絡衛為絡也。秋冬之氣降而沉故寸熱尺寒為逆春夏之氣升而浮故寸熱尺寒為從。經絡外通皮肉內通筋骨膚之寒熱其病有皮肉脉筋骨淺深不同貴得其主病之所在而治之。帝曰經虛絡滿何如。

經虛則經氣不足。絡滿則絡氣有餘。岐伯曰經虛絡滿者尺熱滿脉口寒濇也。此春夏

餘。岐伯曰經虛絡滿者尺熱滿脉口寒濇也。此春夏

死。秋冬生也。虛不足也。滿有餘也。上文以尺候絡故

絡滿者尺膚熱而滿以寸候經故經虛

者脉口寒而濇也。寸為陽主春夏。脉口寒濇故春夏

死。尺為陰主秋冬。尺熱滿故秋冬生。承上文從逆而

言故曰帝曰治此者奈何。上文言治主病者此岐伯

此也。曰絡滿經虛。灸陰刺陽。經滿絡虛。刺陰灸陽。

此絡滿經虛。灸陰刺陽。所以補經虛。刺陽所以寫絡滿。上文

灸陰刺陽。所以補經虛。刺陽所以寫絡滿。上文

經滿絡虛。當刺陰灸陽。刺陰所以寫經滿。灸陽所以

補絡虛。此以灸刺通於上文。則帝曰何謂重虛。因上

上文治主病者亦當通於此矣。帝曰何謂重虛。因上

實而問。岐伯曰脉氣上虛尺虛是謂重虛。人身陰陽

重虛。故提脉氣二字。上虛者脉氣虛於上之寸部。尺虛者

脉氣虛於下之尺部。脉主陰血氣主陽氣。脉虛氣虛。則陰陽血氣皆

虛。是謂重虛。帝曰何以治之。岐伯曰所謂氣虛者言無常也。尺虛者行步惛然。脉虛者不象陰也。如此



者滑則生。濇則死也。

知其氣脈死生則知施治之法。故復言氣脈不言治也。所謂氣

虛者。虛於寸部之陽。則言語無常。而心主之神明不聰也。虛於尺部之陰。而為尺虛者。則是骨屈伸不利。故行步惛然。惟然。虛怯貌。此言氣之虛也。脈之大體。有陰有陽。若脈虛者。浮汎於上。有陽無陰。不能效象。

於陰也。此言脈之虛也。如此者。指氣虛。麻虛也。氣虛。於內。皮膚不可不榮於外。明氣脈之法矣。

帝曰。寒氣暴上。脈滿而實。何如。

承上文氣熱脈滿之意。言氣熱脈滿。是謂重實。有寒氣暴上。脈滿而實。何

如。暴卒。岐伯曰。實而滑則生。實而逆則死。

上文云。滑則從。濇則逆。故曰實而滑則生。實而逆則死。則從。濇則逆。帝曰。脈實

滿。手足寒。頭熱。何如。

脈實滿。手足寒。是實而逆則死。今寒不盡。寒而頭復熱。何如。

岐伯曰。春秋則生。冬夏則死。脈浮而濇。濇而身有熱

者。死。手足寒而頭熱。乃寒中有熱。熱中有寒。春時則寒中有熱。秋時則熱中有寒。故春秋則生。冬氣

全寒。夏氣全熱。今寒中有熱。熱中有寒。不合天時。故冬夏則死。若脈浮而濇。乃越於外。而虛於內。濇而身

有熱。乃虛於內。而越於外。帝曰。其形盡滿。何如。

承經絡皆實之。帝曰。其形盡滿。何如。形。形身也。滿。猶實也。岐伯曰。

其形盡滿者。脈急大堅。尺濇而不應也。

其形盡滿者。陽氣浮越於外。故脈急大堅。而餘於外。如是者。故從則生。逆則死。

帝曰。何謂從則生。逆則死。岐伯曰。所謂從者。手足溫

也。所謂逆者。手足寒也。上文云。滑則從。濇則逆。今脈急大堅。尺濇不應。如是者。故



滑從則生。濇逆則死。帝復問之。而所謂從者。手足溫。和溫。和則滑也。所謂逆者。手足寒冷。寒冷則濇也。反覆辨論。仍明滑。帝曰。孔子而病熱。脉懸小者。何如。上承

則從。濇則逆也。文寒氣暴上。脉滿而實之意。復岐伯曰。手足溫則生。問孔子病熱。脉懸小者。何如。岐伯曰。手足溫則生。寒則死。孔子乘質未充。藉後天乳食以生。故胃氣行

手足寒。帝曰。孔子中風熱。喘鳴肩息者。脉何如。中去則死。同。上文孔子病熱。而脉懸小。此言孔子中風。岐伯

曰。喘鳴肩息者。脉實大也。緩則生。急則死。風熱復喘。鳴肩息。其脉當實大也。脉實大而緩。脉有帝曰。腸澼

便血。何如。因上文喘鳴病肺。而問大腸之腸澼也。腸澼者。寒熱之邪。傷其陰絡。泄瀉下利也。熱

氣盛。而血溢腸外。則便血。寒氣盛。而津溢腸外。則下白沫。寒熱相持。血與白沫相兼而下。則下膿血。帝故

各舉。岐伯曰。身熱則死。寒則生。腸澼便血。則陰虛於陰陽別論云。陰陽虛。腸澼死。故身熱則死。寒則生。帝曰。腸

澼下白沫。何如。岐伯曰。脉沉則生。脉浮則死。腸澼下白沫。乃

寒汁下洩。脉沉。則血氣內守。帝曰。腸澼下膿血。何如。故生。脉浮。則血氣外馳。故死。帝曰。腸澼下膿血。何如。

岐伯曰。脉懸絕則死。滑大則生。腸澼下膿血。乃血與懸絕。則津血內脫。生陽不升。故死。脉滑大。則陰陽和合。血氣充盛。故生。帝曰。腸澼之屬

身不熱。脉不懸絕。何如。岐伯曰。滑大者曰生。懸濇者曰死。以藏期之。泄瀉下利。屬於腸澼。非便血白沫膿血之腸澼。故曰腸澼之屬。上文言身



熱則死。又言脈懸絕則死。帝承上文之意而言。身不熱。脈不懸絕。何如。帝承上文之意。以問。伯亦承上文之意。以對。夫滑大者。既曰生。則懸濇者。曰死。懸濇絕之漸也。須知腸澼之脈。不宜懸濇矣。懸濇將絕。當以五藏之死。日期之陰陽別論云。肝至懸絕。十八日死。心至懸絕。九日死。肺至懸絕。十二日死。腎至懸絕。七日死。脾至懸絕。四日死。帝曰。癰疾何如。承上文肺病之喘鳴。大癰疾。消瘰。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癰疾。則心不神明。病當何如。岐伯曰。脈搏大滑。久自已。脈小堅急。死不治。心不受邪。脈搏大滑。則正氣內持。邪不干藏。故病久當自已。脈小堅急。乃正氣不足。邪必干藏。故死不治。帝曰。癰疾之脈。虛實何如。心不受邪。則癰疾之脈。宜虛乎。抑宜實乎。岐伯曰。虛則可治。實則死。心受邪。其脈宜虛。故虛則可治。實則死。帝曰。消瘰。虛實何如。則邪氣內入。故實則死。帝曰。消瘰。虛實何如。則邪氣內入。故實則死。

氣寒消瘰。則心氣熱。故問消瘰之脈。虛實當何如。岐伯曰。脈實大。病久可治。脈懸小堅。病久不可治。火熱而渴。消瘰病也。其脈實。久則正氣益虛。故不可治。帝曰。形度。骨度。脈度。筋度。何以知其度也。形度者。肺之合。骨度者。腎之合。脈度者。心之合。筋度者。肝之合。承上文諸病。而問形骨脈筋之度。必知內外相合之度。始知致病之由。故復問之。岐伯曰。春亟治經絡。夏亟治經俞。秋亟治六府。冬則閉塞。閉塞者。用藥而少鍼石也。岐伯二字。舊本訛。帝今改正。○度。經絡無病。筋度和矣。夏亟治經俞。經俞無病。脈度和矣。秋亟治六府。六府無病。通體之形度和矣。冬則閉塞。閉塞者。宜用藥調之。而少鍼石也。閉塞內藏。骨度和矣。所謂少鍼石者。非癰疽。



之謂也。癰疽不得頃時回。申明所謂少鍼石者乃骨

癰疽發於骨度之謂也。若癰疽發於骨度乃少陰神

機所主當亟刺以泄其毒不得頃時之緩而使神機

之回也。此言癰疽發於骨度也。癰不知所按之不應手。乍來乍已。刺

手太陰旁三痛。與纓脉各二。

度筋度為陽故言癰不言疽。癰發於通體之形度或

上或下或左或右故不知其所將成未成故按之不

應手時腫時消故乍來乍已。肺主周身之氣故刺手

太陰旁三痛。手太陰旁膺胸之旁也。痛鍼眼如小瘡

也。三痛鍼瘡凡三也。纓脉結纓兩旁之脉也。腋癰大

各二。左右各刺其二也。此言癰發於形度也。腋癰大

熱刺足少陽五刺而熱不止。刺手心主三。刺手太陰

經絡者。大骨之會各三。

脇上曰腋。少陽行身之側部

合於腋故腋癰大熱當刺

少陽五。以泄其熱。刺之而熱不止則刺手心主三。心

主色絡之脉上抵腋下也。更刺手太陰經絡者。大骨

之會各三。大骨之會臂骨與手交

會之處也。此言癰發於脉度也。暴癰筋纒隨分而

痛。魄汗不盡。胞氣不足。治在經俞。

暴癰筋纒隨大筋之分理而痛。謂不掀痛於外而隱

痛於內也。皮毛之魄汗不盡出於外。由胞中血海之

氣不足於內也。筋纒胞虛不可以刺。故治在經俞。治

謂治也。使胞中血氣由內達外。則纒者強壅者通。此

言癰發於筋度也。腹暴滿。按之不下。取手太陽經絡者。胃之

募也。少陰俞。去脊椎三寸。旁五。用員利鍼。

脾土病也。按之不下。既滿且硬。不應指而下也。取手

太陽經絡者。以小腸居胃下。化物而出。乃胃之募也。取



用員利鍼者九鍼十二原論曰鍼大如菴且員且銳  
中身微大以取暴氣蓋腎俞兩旁不可深刺故用菴  
鍼泄腎藏之水氣以治腹滿上文形度骨度脈  
度筋度未及於脾此舉脾病以足五藏之義霍亂

刺俞旁五足陽明及上旁三霍亂胃病也霍亂之病  
脾胃不和故亦刺少陰

俞旁五病在陽明故刺足陽明及上旁三陽明胃俞  
在腎俞之上故曰及上旁三者兩旁共三刺也本經

論五藏必兼言胃故舉刺癰驚脈五鍼手太陰各五  
胃病以足五藏之義

刺足太陽五刺手少陰經絡旁者一足陽明一上踝  
五寸刺三鍼足太陽舊本訛經太陽今改○癰癩癩  
也驚震驚也癰驚之病病在於脈故刺

癰驚脈有五其一鍼手太陰各五肺手太陰之脈起  
於中焦出腋下循臍內各五者左右各為五刺刺之

所以和金氣也其一刺足太陽五脇臑足太陽之脈  
起於日內眥上額交巔循足太陽之脈而五刺之所

以和水氣也其一刺手少陰經絡旁者一心手少陰  
之脈起於心中出屬心系不可刺故刺經絡之

旁刺之所以和火氣也其一刺足陽明一胃足陽明  
之脈起於鼻之交頰中下循鼻外上入齒中刺之所

以和土氣也其一取足上踝五寸上踝五寸膽足少  
陽光明穴也刺三鍼光明之上下也刺之所以和木

氣也癰驚之病陰陽不交水火不濟故凡治消痺仆  
為藏府五行之刺以足藏府五行之義

擊偏枯痿厥氣滿發逆肥貴人則高粱之疾也隔塞  
閉絕上下不通則暴憂之病也暴厥而聾偏塞閉不

通內氣暴薄也不從內外中風之病故瘦留着也蹠  
跛寒風濕之病也暴卒也蹠踐履也跛不正也治病

因而察之凡治消痺病起於內仆擊病起於外邪在  
上則偏枯邪在下則痿厥邪在中則氣滿發逆此消

暴卒也蹠踐履也跛不正也治病  
因而察之凡治消痺病起於內仆擊病起於外邪在  
上則偏枯邪在下則痿厥邪在中則氣滿發逆此消

暴卒也蹠踐履也跛不正也治病  
因而察之凡治消痺病起於內仆擊病起於外邪在  
上則偏枯邪在下則痿厥邪在中則氣滿發逆此消

暴卒也蹠踐履也跛不正也治病  
因而察之凡治消痺病起於內仆擊病起於外邪在  
上則偏枯邪在下則痿厥邪在中則氣滿發逆此消



瘰疬擊偏枯痿厥氣滿發逆之病有虛有實若肥貴人則膏粱之疾而為有餘也氣機隔塞而閉絕以致上下不通推其致病之由則卒憂之病也卒然厥逆不通於上則暴厥而聾不通於下則二便不調偏塞閉不通此暴憂內因之病故曰內氣暴薄也不從內暴憂外中風之病則秉質故瘦留着而不去之病也若足踐履而行不正非故瘦之疾乃寒風濕外因之病也凡此諸病虛實不同當察其因而治之黃帝曰黃疸暴痛癩疾厥狂久逆之所生也五藏不平六府閉塞之所生也頭痛耳鳴九竅不利腸胃之所生也帝因岐伯之言申明藏府受病各有所生知其所生則知虛實之因而治之不難矣黃疸暴痛癩疾厥狂病雖發於一時乃久逆之所生也五藏之氣貴得其平五藏不平由六府不和故六府閉塞之所生也頭痛耳鳴致上下九竅不利由穀氣少入穀神內虛乃腸胃之所生也

○太陰陽明論第二十九篇

太陰脾土也陽明胃土也胃納水穀藉脾氣運行充於府藏而經脈以和四肢以榮土者生萬物而法天地故為太陰陽明論

○黃帝問曰太陰陽明為表裏脾胃脈也生病而異者何也陽明為表太陰為裏太陰主脾陽明主胃脾胃表裏皆屬乎土何以生病而異岐伯

對曰陰陽異位更虛更實更逆更從或從內或從外所從不同故病異名也更平聲○太陰陰也陰在內陽明陽也陽在外是陰陽異

位也春夏為陽則陽實陰虛秋冬為陰則陰實陽虛是更虛更實也春夏為陽而陰盛則逆秋冬則從秋冬為陰而陽盛則逆春夏則從是更逆更從也陰在內為陽之守陽在外為陰之使秋冬從陰春夏從陽



陰陽互從。是或從內。或從外也。一歲之中。所從不同。故發而為病。亦有陰陽之異名也。帝曰。願

聞其異狀也。有異名。必有異狀。狀名之實也。岐伯曰。陽者。天氣也。主

外。陰者。地氣也。主內。故陽道實。陰道虛。故犯賊風虛

邪者。陽受之。食飲不節。起居不時者。陰受之。陽受之。

則入六府。陰受之。則入五藏。入六府。則身熱。不時臥。

上為喘呼。入五藏。則膈滿閉塞。下為餐泄。久為腸澼。

天為陽。故陽者。天氣也。主外。地為陰。故陰者。地氣也。主內。陽剛有餘。陰柔不足。故陽道實。陰道虛。陽主外。

故犯賊風虛邪者。陽受之。陰主內。故食飲不節。起居不時者。陰受之。府為陽。故陽受之。則入六府。藏為陰。

故陰受之。則入五藏。入六府。則陽氣外浮。不歸於陰。故身熱。不能時臥。而上為喘呼。入五藏。則陰寒內盛。

不和於陽。故膈滿閉塞。下為餐泄。而久為腸澼。此陰陽不同。而府藏外內之病。所以異也。故喉主

天氣。咽主地氣。故陽受風氣。陰受濕氣。故陰氣從足

上行至頭。而下行循臂。至指端。陽氣從手上行至頭。

而下行至足。故曰。陽病者。上行極而下。陰病者。下行

極而上。故傷於風者。上先受之。傷於濕者。下先受之。

喉司呼吸。肺氣所出。故喉主天氣。咽納水穀。下通於胃。故咽主地氣。風為陽邪。故陽受風氣。濕為陰邪。故

陰受濕氣。陰氣從下而上。而上而外。故陰氣從足上行。至頭。而下行循臂。至手指之端。陽氣從外而上。而上而

下。故陽氣從手上行至頭。而下行至足。陽氣在上。極則乃下。陰氣在下。極則始上。故曰。陽病者。上行極而

下。陰病者。下行極而上。故傷於風者。上先受之。極乃下也。傷於濕者。下先受之。極乃上也。此陰陽不同。而



風濕上下之病所以異也。○此一節論府藏。○帝曰

外內風濕上下而太陰陽明之病所以異也。○帝曰

脾病而四支不用何也。上文言府藏外內風濕上下

病而四支不用之問岐伯曰四支皆稟氣於胃而不

得至經必因於脾乃得稟也。今脾病不能為胃行其

津液四支不得稟水穀氣氣日以衰脉道不利筋骨

肌肉皆無氣以生故不用焉。為去聲下同○稟猶受

陽明胃氣不得至於四肢之經必因於脾乃得至經

而受氣於胃也今脾病不能為胃行其津液則四肢

不得受氣於胃也今脾病不能為胃行其津液則四肢

五藏氣日以衰肺主氣也脉道不利心主脉也而肝

主之筋腎主之骨脾主之肌肉皆無水穀之氣帝曰

以生故四肢不用焉所以脾病而四肢不用也

脾不主時何也。肝心肺腎主春夏秋冬四

時脾不主時故舉以問岐伯曰脾

者土也治中央常以四時長四藏各十八日寄治不

得獨主於時也。長上聲○脾不主時者以脾藏屬土

心肺腎四藏之長一時各十八日寄治一歲脾藏者

之中共主七十二日所以不得獨主於時也

常著胃土之精也土者生萬物而法天地故上下至

頭足不得主時也。著昭著也胃土水穀之精昭著於

外由脾藏之氣運行故脾藏者常

著胃土之精也萬物皆生於土故土者生萬物而法

天地經脉上下資生於上故上至頭下至足無處不

周雖欲主時

不可得也

帝曰脾與胃以膜相連耳而能為之行

其津液何也。上文云脾病不能為胃行其津液故問

脾胃皆屬土以膜相連何以能為胃行

素問直解

卷二 太陰 五十四



故太陰為之行氣於三陰。陽明者表也。五藏六府之

海也。亦為之行氣於三陽。厥陰為一陰，少陰為二陰，

三陰也。足太陰主脾，其脈中貫胃，下屬脾，上絡盛而

脾土之氣通於五藏之陰，故太陰為之行氣於三陰。

三陰主五藏也。陰主裏，陽主表，故陽明者表也。胃納

水穀為五藏六府之海也。稟太陰之運動而亦為之

行氣於三陽。三藏府各因其經而受氣於陽明。故為

陽主六府也。胃行其津液。四支不得稟水穀氣，日以益衰。陰道不

利，筋骨肌肉無氣以生，故不用焉。太陰行氣於三陰，

而行氣於三陽。是五藏六府各因其經而受氣於陽

明，受氣於陽明，實受氣於太陰，故脾藏為胃行其津

液，所以以膜相連而能為之行其津液也。若脾藏不

為胃行其津液，則四肢不得稟湯明水穀之氣，氣日

益衰，肺氣虛也。陰道不利，即脈道不利，心氣虛也。而

肝主之筋，腎主之骨，脾主之肌肉，皆無陽明水穀之

氣以生，故四肢不用焉。此一節言太陰脾藏為胃

行其津液而充於府藏，達於四肢，所以脾病而四肢

不用也。

○陽明脈解論第三十篇

承上篇太陰陽明論而更為陽明脈解也。陽明屬

土，故惡木。陽明熱甚，故惡火。陽明厥逆，故惡人。四

肢實，則登高，熱盛則棄衣，不欲食，則妄走，皆

陽明經脈之病，有生有死，虛實之殊，故以為解。

○黃帝問曰：足陽明之脈病，惡人與火，聞木音則惕然而驚，鐘鼓不為動，聞木音而驚，何也？願聞其故。惡去



聲下同。○靈樞經脈論云：胃足陽明之脈，病則惡人與火，聞木音則惕然而驚。帝引此以問。岐伯

對曰：陽明者，胃脈也。胃者土也。故聞木音而驚者，土

惡木也。聞木音而驚者，陽明胃脈屬土，土惡木，尅之義。帝曰：善。其惡火，何也。

岐伯曰：陽明主肉，其脈血氣盛。邪客之則熱，熱甚則

惡火。其惡火者，陽明主肉，其脈血氣皆盛，邪客之則熱甚而惡火也。帝曰：其惡人，何

也。岐伯曰：陽明厥則喘而惋，惋則惡人。厥，厥逆也。惋，驚顛也。陽明

惡人者，胃絡之脈不能上行外達，則厥逆。厥逆則喘急而驚顛，驚顛則惡人也。帝曰：或喘而

死者，或喘而生者，何也。喘，惋之證。有死有生，故復問之。岐伯曰：厥逆

連藏則死，連經則生。胃絡上合心包，苟通支腋，今胃氣厥逆，病連少陰之心藏，則

病連心包之經脈則生。帝曰：善。病甚則棄衣而走，登高而歌，或

至不食數日，踰垣上屋，所上之處皆非其素所能也。

病反能者，何也。陽明病甚則發狂，故舉以問。岐伯曰：四支者，諸陽

之本也。陽盛則四支實，實則能登高也。手之三陽從

三陽從頭走足，故四支者，諸陽之本也。今陽氣有餘而盛，則充溢四支而實，實則能登高也。帝曰：

其棄衣而走者，何也。岐伯曰：熱盛於身，故棄衣欲走

也。其棄衣而走者，陽明火熱盛於周身，故棄衣欲走也。帝曰：其妄言罵詈，不避

親疎而歌者，何也。詈，音利，下同。○登高棄衣，外狂也。妄言罵詈，不避親疎而歌，內狂也。

故復問之。岐伯曰：陽盛則使人妄言罵詈，不避親疎。陽氣火氣



也。心之所主也。陽氣亢盛。則心主血脈。不而欲食。和故使人妄言罵詈。不避親疎而歌也。上屋之問。不欲食。故妄走也。故言而不欲食。惟不欲食。故踰垣。上屋而妄走也。不欲食而妄走。是四。故稟氣於胃。胃以飲食為本之義。

○熱論第三十一篇

此論經脈之熱病也。厥陰之上。風氣主之。少陰之上。濕氣主之。太陽之上。燥氣主之。太陰之上。寒氣主之。少陽之上。火氣主之。陽明之上。燥氣主之。厥陰少陰太陰少陽陽明太陽六氣之標也。凡人之生。主氣之次。始於厥陰。終於太陽。從陰而陽。循環無已。所謂神轉不回。若病傷寒。則始於太陽。終於厥陰。從陽而陰。所謂身三陽三陰之經脈也。巨陽受之。陽明受之。少陽受之。等。乃三陽三陰各受寒邪而病熱也。一日巨

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等。乃以六日而明六經也。三陽三陰各受為病。一日受者。七日愈。二日受者。八日愈。三日受者。九日愈。四日受者。十日愈。五日受者。十一日愈。六日受者。十二日愈。究而言之。皆一日受而七日愈。期雖有次。非一定也。兩感於寒。則陰陽俱病。府藏皆傷。不免於死。氣化無形。經脈有形。故下即有刺熱之篇。復有評熱之論。此篇祇論人身經脈受病。不論標本氣化。後仲景傷寒論論標本氣化者。與此熱論不同也。

○黃帝問曰。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或愈或死。其死皆以六七日之間。其愈皆以十日以上者。何也。不知其解。願聞其故。人身經脈調和。則無寒無熱。經脈不和。則或寒或熱。故熱病者。皆傷寒之類。其病或愈或死。期日不同。故以為問。岐伯對曰。巨陽者。諸陽之



屬也。其脉連於風府。故為諸陽主氣也。巨陽太陽也。陽熱之氣病

于通體。故曰巨陽。諸陽之氣皆巨陽通體所主。故巨陽者諸陽之屬也。若論其脉則上連督脉之風府。督

脉督於陽。故為諸陽主氣也。人之傷於寒也。則為病熱。熱雖甚。不

死。其兩感於寒而病者。必不免於死。熱病皆傷寒之類。故人之傷於

寒也。則為病熱。熱者人身陽熱之氣。陽常有餘。故熱雖甚。不死。其兩感於寒而病者。陽脉受寒。陰脉亦受

寒。陰陽皆受。府藏俱傷。故必不免於死。所以或愈或死也。帝曰。願聞其狀。之有形

則有諸脉受病之狀。故願聞之。岐伯曰。傷寒一日。巨陽受之。故頭項

痛。腰脊強。強去聲。試以六經受病言之。如傷寒一府風府項也。從項而上。故頭項痛。從項而下。故腰脊

強。此巨陽之脉受病為然。今以一日受之而明其狀。

二日陽明受之。陽明主肉。其脉俠鼻。絡於目。故身熱。

目疼。而鼻乾。不得卧也。陽明之脉則以二日受之而明其狀。陽明者土也。故陽明

主肉。其脉起於鼻交頰中。旁約太陽之脉。故俠鼻。絡於目。主肉。故身熱。絡於目。故目疼。俠鼻。故鼻乾。陽明

胃不和。故不得卧也。三日少陽受之。少陽主膽。其脉循脇。絡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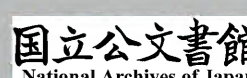
耳。故胸脇痛。而耳聾。少陽之脉則以三日受之而明其狀。少陽者木也。故少陽主膽

其脉下胸中。循脇裏。其支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故循脇。絡於耳。循脇。故胸脇痛。絡耳。故耳聾。

陽經絡。皆受其病。而未入於藏者。故可汗而已。結上文三

陽受病。非必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故三陽經絡。一日皆受其病。三陽主六府。而未入於三陰之

五藏。故可汗而已。四日太陰受之。太陰脉布胃中。絡





於噎。故腹滿而噎乾。

太陰之脈則以四日受之而明其狀其脈屬脾絡胃挾咽連舌

本故太陰脈布胃中絡於噎故噎乾

五日少陰受之少陰

脈貫腎絡於肺繫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

少陰之脈則以五日

受之而明其狀其脈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故少陰脈貫腎絡於肺繫舌本少陰水火不相交濟故口

燥舌乾而渴

六日厥陰受之厥陰脈循陰器而絡於

肝故煩滿而囊縮。

厥陰之脈則以六日受之而明其狀厥陰肝脈過陰器抵小腹故厥

陰脈循陰器而絡於肝厥陰木氣逆火氣盛故煩滿循陰器故囊縮

三陰三陽五藏六

府皆受病榮衛不行五藏不通則死矣。

則猶卽也結上文三陰受

病非必四日太陰五日少陰六日厥陰故內之三陰外之三陽內之五藏外之六府一日皆受其病致榮

衛不行五藏不通卽死矣較之其不兩感於寒者更甚也

日巨陽病衰頭痛少愈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愈九

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

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不滿舌乾已而噦十

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日已矣

其不兩感於寒屬經脈之熱病皆以七日環復病衰而愈由此觀之則上文所云一日受二日受者乃循次言之非一定不移之期日帝曰治之奈何治得其也

帝曰治之奈何治得其也

七日始愈岐伯曰治之各通其藏脈病日衰已矣

故以爲問者如上文太陰脾藏之脈少陰腎藏之脈厥陰肝藏之脈也治之而各通其藏脈則病日漸衰而可已如



是則免其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泄  
於死矣 其未滿三日者其未滿三日而在外者可汗而已  
而已 若病在三陽其未滿三日而在內者可泄而已如是  
其滿三日而在內者 不必七日環復而帝曰熱病已愈時有所遺者何也  
始愈矣 帝曰熱病已愈時有所遺者何也承汗已泄  
問時有所遺未 全愈者何也岐伯曰諸遺者熱甚而強食之故有  
所遺也 若此者皆病已衰而熱有所藏因其穀氣相  
薄 兩熱相合故有所遺也強上聲食音飼藏如字○  
食之故有所遺也 又言若此者皆外熱之病已衰而  
內熱有所藏 因其穀氣與所藏之熱相薄相薄則陽  
明胃熱與所藏之熱兩 帝曰善治遺奈何病遺未愈  
熱相合故有所遺也 何可以治之岐伯曰視其虛實調其逆從  
可使必已矣 視其經脈之虛實調

其陰陽之逆從如是以治病有 帝曰病熱當何禁之  
可使病之必已而無遺矣 而復治之不若當其病時  
而禁忌之 故問病熱何禁岐伯曰病熱少愈食肉則  
復多食則遺此其禁也 病熱少愈未全愈時母食肉  
病當復多食則穀氣相薄病 母多食食肉則重濁難消熱  
有所遺食肉多食此其禁也 帝曰其病兩感於寒者  
其脈應與其病形何如 應平聲○形猶狀也諸脈受  
兩感於寒 岐伯曰兩感於寒者病一日則巨陽與少  
之脈狀 陰俱病則頭痛口乾而煩滿二日則陽明與太陰俱  
病 則腹滿身熱不欲食譫言三日則少陽與厥陰俱  
病 則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六日死所謂  
兩感



於寒者巨陽與少陰陽明與太陰少陽與厥陰皆表裏雌雄相應故病一日則巨陽與少陰俱病病巨陽之脈狀則頭痛病少陰之脈狀則口乾而煩滿二日則陽明與太陰俱病病太陰之脈狀則腹滿身熱病陽明之脈狀則不欲食譫言三日則少陽與厥陰俱病病少陽之脈狀則耳聾病厥陰之脈狀則囊縮而厥夫三陽以胃氣為本三陰以神氣為先水漿不入胃氣絕矣不知人神氣亡矣至六日則不能環復而死言巨陽少陰陽明太陰少陽厥陰皆以六日為期而死則一日二日三日有次序而非一定亦當意會也帝曰五藏已傷六府不通榮衛不行如是之後三日乃死何也承上文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受病榮衛不行五藏不通則死之意而問三日即死矣岐伯曰陽明者十二經脈之長也其血氣盛故不知人三日其氣乃盡故死矣雖不即死猶之氣乃者先夏至日者為病溫後夏至日者為病暑暑當與汗皆出勿止冬傷於寒春必病溫故凡病傷寒而成日而發者為病暑溫猶熱也暑熱之極也暑熱之病汗出而散溫熱之病亦當汗出故暑當與汗而皆出勿止汗雖多不可止之也上文熱病隨感隨發與寒氣留連伏匿而發者不同故舉溫暑以別上文熱病之意

○刺熱篇第三十二篇

岐伯承上篇熱論而立刺熱之篇以明熱病之在經脈也經脈內連五藏故上篇言經脈之熱此言



五藏之熱而五藏之熱有在於脉者有見於色者在脉在色證有先兆知其先兆而刺治之則得矣

○肝熱病者小便先黃腹痛多臥身熱熱爭則狂言

及驚脇滿痛手足躁不得安卧庚辛甚甲乙大汗氣

逆則庚辛死刺足厥陰少陽其逆則頭痛員員脉引

衝頭也腹小腹也員員周轉也肝主疎泄故肝熱病者小便先黃肝脉過陰器抵小腹故腹痛木

氣不達故多卧火氣有餘故身熱邪正相持則為熱爭熱爭則狂言熱傷血分也及驚東方肝木其病發

驚駭也脇滿痛肝脉布脇肋邪客之而滿痛也手足躁風淫末疾肝病風生則躁擾也不得安卧卧則血

歸於肝肝病而血不歸也庚辛甚金剋木也甲乙大

汗自得其位而起也氣逆肝氣自逆也始焉熱爭繼則氣逆不但庚辛甚而庚辛且死治之之法當取陰

陽藏府之相為表裏者而均刺之故刺足厥陰少陽

中明氣逆者其經脉之氣自逆也肝與督脉會於巔

故其逆則頭痛員員而周轉所以致頭痛員員者以

肝脉與督脉相引而上衝於頭也心熱病者先不樂數日乃熱熱爭

則卒心痛煩悶善嘔頭痛面赤無汗壬癸甚丙丁大

汗氣逆則壬癸死刺手少陰太陽卒音促○樂喜樂也心氣舒緩則樂

故心熱病者先不樂數日然後乃熱邪正相持而熱

爭則卒心痛而煩悶也善嘔火熱上炎也頭痛陽氣

上逆也面赤心熱也無汗不得陰液以相滋也壬癸

甚水剋火也丙丁大汗自得其位而起也氣逆心氣

自逆也始焉熱爭繼則氣逆故氣逆則脾熱病者先

壬癸死當急刺手少陰太陽以救其逆脾熱病者先

頭重頰痛煩心顏青欲嘔身熱熱爭則腰痛不可用

僂仰腹滿泄兩頷痛甲乙甚戊巳大汗氣逆則甲乙



死刺足太陰陽明頭重土虛疲倦之象故脾熱病者

心中故煩心土虛木刑故顏青脾病善噫故欲嘔脾

熱病故身熱邪正相持而熱爭致身半以下身半以

上氣機不和則腰痛而不可用俛仰也腹滿泄脾熱

下行也兩頷痛脾熱上行也甲乙甚木剋土也戊巳

大汗自得其位而起也始焉熱爭繼則氣逆肺熱病

逆則甲乙處當急刺足太陰陽明以救其逆

者先淅然厥起毫毛惡風寒舌上黃身熱熱爭則喘

欬痛走胸膺背不得太息頭痛不堪汗出而寒丙丁

甚庚辛大汗氣逆則丙丁死刺手太陰陽明惡去聲

○淅然

如水灑身之意厥寒厥也肺主皮毛故肺熱病者先

淅然寒厥從毫毛而起厥起毫毛故惡風寒舌上黃

丙熱也身熱外熱也邪正相持而熱爭則喘咳肺居

膺胸其俞在背故痛走胸膺背既喘既欬則不得太

息氣上不下則頭痛不堪皮毛開發肌表不和故汗

出而寒丙丁甚火剋金也庚辛大汗自得其位而起

也肺氣自逆則丙丁死當急刺手太陰陽明以救其逆

腎熱病者先腰痛斷癢

苦渴數飲身熱熱爭則項痛而強筋寒且痠足下熱

不欲言其逆則項痛員員澹澹然戊巳甚壬癸大汗

氣逆則戊巳死刺足少陰太陽數音朔強去聲○腰

乃腎府故腎熱病者

先腰痛腎主骨故斷癢腎為水藏不能上濟其火故

苦渴數飲水腎虛病熱故身熱邪正相持而熱爭

於上則項痛而強爭於下則筋寒且痠足下熱爭於

中則不欲言其腎氣自逆精髓不能循脊注項故項

痛員員申明員員者乃精氣不充而澹澹然非若頭

痛員員之周轉也戊巳甚土剋水也壬癸大汗自得

其位而起也腎氣逆則戊巳死

當急救其逆

出血如大豆立已此

七

素問直解 卷二 刺熱 卒三



字舊本在刺手太陰陽明下今改正於此○承上文諸刺而言若出鍼之時出血如大豆則邪熱去而經脉和其病諸汗者至其所勝日汗出也此衍文也下當立已

者至其所勝日汗肝熱病者左頰先赤心熱病者顏

先赤脾熱病者鼻先赤肺熱病者右頰先赤腎熱病者頤先赤病雖未發見赤色者刺之名曰治未病文上

五藏熱病在於經脉此言五藏熱病見於氣色也熱火病也赤火色也肝木居左故肝熱病者左頰先赤心火居上故心熱病者顏先赤五色論云庭者顏也庭猶額也脾土居中故脾熱病者鼻先赤肺金居右故肺熱病者右頰先赤腎水居下故腎熱病者頤先赤頤頤間口角也五藏病雖未發先見赤色於面部者當即刺之勿使其熱病從部所起者至期而已其病此名曰治未病也

刺之反者三周而已重逆則死諸當汗者至其所勝

日汗大出也諸治熱病以飲之寒水乃刺之必寒衣

之居止寒處身寒而止也重平聲○總結上文之義而言寒可治熱也熱病從

部所起者如肝熱病小便先黃心熱病先不樂脾熱病先頭重肺熱病先漸然腎熱病先腰痛又如肝熱病左頰先赤心熱病顏先赤脾熱病鼻先赤肺熱病右頰先赤腎熱病頤先赤者是也至期而已者如肝病期甲乙心病期丙丁脾病期戊巳肺病期庚辛腎病期壬癸至本位日期而病已也其刺之反者如肝病刺足厥陰少陽心病刺手少陰太陽脾病刺足太陰陽明肺病刺手太陰陽明腎病刺足少陰太陽皆刺之而反逆為從至三周而病已三周三日也重逆則死者如肝病氣逆庚辛死心病氣逆壬癸死脾病氣逆甲乙死肺病氣逆丙丁死腎病氣逆戊巳死氣逆而治之復逆是謂重逆重逆則死不待庚辛壬癸



等日也。諸當汗者，至其所勝日，汗大出。如甲乙大汗，丙丁大汗等，乃本氣勝王之日而大汗也。諸熱病者，如五藏經脈熱病，五藏氣色熱病也。治之之法，以飲之寒水，乃刺之，以治其熱。裏熱既愈，外熱未除，必寒衣之，居止寒處，至身寒無熱而止。熱病先胸脇痛，手足躁，刺足少陽，補足太陰，病甚者為五十九刺。足少陽循胸過脇，故熱病先胸脇痛。胸脇痛則手足躁，當刺足少陽以通其經。少陽病不已，應傳太陰，故補足太陰以禦其傳。刺之不愈，而病甚者，當為五十九刺。水熱穴論云：頭上五行，行五者，以越諸陽之熱也。大杼、膺俞、缺盆、背俞，此八者，以寫胸中之熱也。氣街、三里、巨虛、上下廉，此八者，以寫胃中之熱也。雲門、髃骨、委中、髓空，此八者，以寫四肢之熱也。五藏俞，左此十者，以寫五藏之熱也。凡此五十九穴者，皆熱之左也。右熱病始，手臂痛者，刺手陽明太陰，而汗出止。始猶也。

手陽明之脈起於手指，循臂而上，故熱病始，手臂痛者，當刺手陽明太陰，而汗出止。手太陰之脈亦循手臂，故兼熱病始於頭首者，刺項太陽，而汗出止。足太陽之脈上額交巔，絡腦下項，故熱病始於頭首者，當刺項太陽，而汗出止。項太陽猶言足太陽也。熱病始於足脛者，刺足陽明，而汗出止。足陽明之脈循脛，足脛者，當刺足陽明，而汗出止。熱病先身重，骨痛，耳聾，好瞑，刺足少陰，病甚，為五十九刺。好去聲。○熱病先身重者，少陰腎氣不注於耳，故耳聾。腎精不充於目，故好瞑。當刺足少陰，以通其經。刺之不愈，而病甚者，亦為五十九刺。熱病先眩冒而熱，胸脇滿，刺足少陰少陽。眩，乃少陰腎精不升，熱病之起於少陰也。胸脇滿，乃少陽經脈不和，熱病之起於少陽也。少陰為陰樞，少陽為陽

素問直解

刺熱

卷五



樞樞時有垂而病熱故合少陰少陽而並刺之太陽之脉。色榮顴骨。熱病也。

榮未交。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與厥陰脉爭見者。死

期不過三日。其熱病內連腎。少陽之脉色也。見音現下同

脉經脉也。色赤也。顴骨屬腎。少陰之所主也。上文

熱病有在脉者。有在色者。此合脉色而並論之。故言

太陽之脉。而赤色榮於顴骨。是太陽脉色之熱病也。

其病但在於脉。未榮顴骨之時。則榮未交。醫工必曰

今且得汗待其王時。而病可已。若王時無汗。病不能

已。復與厥陰經脉相爭。而見赤色者。虛陽外浮。死期

不過三日。蓋六氣運行三日三陽。三日三陰。陰病不

能出陽。陽病不能合陰。則死。申明色榮顴骨。是其熱

病內連於腎。本俞論云。少陽屬腎。故曰。少陽之脉色也。

少陽之脉。色榮顴前。熱病也。榮未交。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與少陰脉爭見

者。死期不過三日。面旁曰頰。頰前亦顴骨也。夫少陽

少陽熱病之脉色亦與少陰爭見。大義與上文同。熱病氣穴。三椎下間。主胸

中熱。四椎下間。主膈中熱。五椎下間。主肝熱。六椎下

間。主脾熱。七椎下間。主腎熱。榮在臑也。項上三椎。陷

者。中也。熱病氣穴。猶言熱病刺法。當取氣穴而刺之

也。三椎下間。主刺胸中之肺熱。四椎下間。主刺

刺膈中之心熱。五椎下間。主刺肝熱。六椎下間。主刺

脾熱。七椎下間。主刺腎熱。此五藏氣分之熱病。而取

素問直解

卷三

刺熱

六六



後。為脇痛。頰上者。鬲上也。

觀面色所見之部。而知內藏所主之病。頰下赤色。上

逆於頰。則為大瘕。而主腎病。其色下逆於牙車。則為腹滿。而主脾病。其色逆於頰後。則為脇痛。而主肝病。其色在於頰上者。則病在鬲上。而為心脾之病也。此復舉面部上下所見之色。以徵五藏熱病之義。

○評熱病論第三十三篇

熱論論熱病之在脈。刺熱論熱病之先見。評熱論熱病之變證。風厥。勞風。腎風。風水。皆熱病之變。舉而評之。故曰評熱病論。

○黃帝問曰。有病溫者。汗出。輒復熱。而脈躁疾。不為

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為何。

溫猶熱也。溫熱之病。汗出當愈。今汗出輒復熱。

而脈更躁疾。不為汗衰。且神志不守。而狂言。胃氣不和。而不能食。此熱病變證。病名為何。岐伯對

曰。病名陰陽交。交者死也。

汗乃陰液。外出於陽。陽熱不從汗解。復入之陰。名曰

陰陽交。交者。正不勝邪。邪復傷正。故死也。

帝曰。願聞其說。

願聞陰陽交而致死之說。岐

伯曰。人所以汗出者。皆生於穀。穀生於精。今邪氣交

爭於骨肉。而得汗者。是邪却而精勝也。精勝則當能

食。而不復熱。復熱者。邪氣也。汗者。精氣也。今汗出而

輒復熱者。是邪勝也。不能食者。精無俾也。病而留者

其壽可立而傾也。且夫熱論曰。汗出。而脈尚躁盛者

死。今脈不與汗相應。此不勝其病也。其死明矣。狂言

者是失志。失志者死。今見三死。不見一生。雖愈。必死



也。胃府水穀之精，出而為汗，故人所以汗出者，皆生於穀之精。今邪氣交爭於骨肉，而得汗者，是奪却而穀精勝也。精勝則當能食，而不復熱復熱者，邪氣也。汗者，穀精之氣也。今汗出而輒復熱者，是邪勝也。能食則穀之精專，補益經隧，今不能食者，精無俾也。俾，補益也。不能食，精無俾，致熱病留而不去者，其壽可立而傾也。且夫靈樞熱病論曰：汗出而脈尚躁盛者，死。今脈躁疾，不與汗相應，此正氣不勝其病也。其死明矣。狂言者，是失腎藏之志，神志相依，失志則失神，故失志者，死。夫不能食，一死也。汗出而脈躁疾，二死也。狂言失志，三死也。今見三死，不見一生，始之病溫雖愈，亦必死也。所以詳明陰陽交而致死之說也。

帝曰：有病身熱汗出，煩滿，煩滿不為汗解，此為何病？

承上文汗出復熱之死證復舉汗出煩滿之病以問之。岐伯曰：汗出而身熱者，風也。汗出而煩滿不解者，厥也。病名曰風厥。

風為陽邪性主

開發。凡汗出而身發熱者，風也。汗乃陰液，外出於陽，今汗出而心煩胸滿不解者，乃陰竭陽虛，不相交濟，是為厥也。此因風致汗，帝曰：願卒聞之。

願盡聞風厥之義。岐伯曰：巨陽主氣，故先受邪。少陰與其為表裏也，得熱則上從之，從之則厥也。

通體之氣，巨陽主之，故先受邪。巨陽主表，少陰主裏，故少陰與其為表裏也。巨陽得表熱之病，則少陰裏陰之氣上從之，從之而陰加於陽，則厥也。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表裏刺之，飲之，服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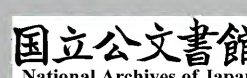
厥則外陽內陰不調和矣。治之之法，當表裏刺之，和其外內，飲之服湯，調其陰陽。此詳明熱病汗出煩滿而為風厥之變證也。帝曰：勞風為病，何如？勞，煩勞也。勞風，煩勞內厥而問勞風亦熱病之變證也。岐伯曰：勞風法在肺下，其為病也，使

素問直解 卷三 許熱 卒八



人強上冥視。唾出若涕。惡風而振寒。此為勞風之病。  
強惡俱去聲。○肺下。心也。煩勞則傷心。故勞風之病。法在肺下。心脉從心系上挾咽。繫目系。病則不能挾咽。繫目。故其為病也。使人強上冥視。火氣內炎。故唾出若涕。風淫經脉。故惡風而振寒。凡此皆為勞風之病。  
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以救俛仰。巨陽引精者。三日。中年者。五日。不精者。七日。欬出青黃涕。其狀如膿。大如彈丸。從口中。若鼻中出。不出。則傷肺。傷肺則死也。  
治之之法。當調和經脉。以救俛仰。經脉調和。則俛仰自如。強上可愈。巨陽之脉。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從巔絡腦。救其俛仰。不使強上。斯時巨陽能引精上行者。三日而冥視愈。中年精氣稍虛者。五日而冥視愈。老年不足於精者。七日而冥視愈。始則唾出若涕。至此復欬出青黃涕。其狀如膿。大如彈丸。從口中

若鼻中出。則病當愈。若不能出。則火熱傷肺。傷肺則死。此言勞風為病。火氣盛而肺金傷。則死也。  
曰。有病腎風者。面胗。然壅。害於言。可刺不。  
不。音苦。害於言。此腎風之病。可刺治否。心腎皆屬少陰。承上文心病之勞風也。岐伯曰。虛不當刺。不當刺而刺。後五日。復問腎風也。面胗。腫而難言。腎氣虛也。虛不當刺。不當刺而刺。後五日。其氣必至。當刺而刺。後五日。其腎藏之氣必至。而為病。一日一藏。五日之。帝曰。其至何如。其氣至之。岐伯曰。至必少氣。時熱。時熱從胸背上至頭。汗出手熱。口乾苦渴。小便黃。目下腫。腹中鳴。身重難以行。月事不來。煩而不能食。不能正偃。正偃則欬。病名曰風水。





論在刺法中。

偃猶剛也。腎為生氣之原。氣至而病必少氣。少氣則時熱。其時熱也。從胸背上

至於頭。經脈虛。故汗出手熱。津液虛。故口乾苦渴。氣不化。故小便黃。水道不利。故目下腫。腸胃虛寒。故腹

中鳴。足膝不力。故身重。難以行。任脈虛。故月事不來。土氣虛。故煩不能食。肺腎不交。故不能正偃。正偃則

欬。此腎風之病。腎受風邪。風行水渙。故病名曰風水。論在刺法中者。水熱穴論云。腎汗出。逢於風。傳為肘

腫。本之於腎。帝曰。願聞其說。帝欲詳明其義。故下岐名曰風水。帝曰。願聞其說。文岐伯一一以明之。岐

伯曰。邪之所湊。其氣必虛。陰虛者。陽必湊之。故少氣

時熱。而汗出也。申明少氣時熱汗出者。凡邪之所湊。其氣必虛。如陰氣虛者。陽必湊之。故

少氣時熱。而汗出也。小便黃者。少腹中有熱也。申明小便黃者。膀胱之氣。不合

太陽而外出。是少腹中有熱也。不能正偃者。胃中不和也。正偃則欬

甚。上迫肺也。

申明不能正偃者。乃胃中土氣不和。諸也。正偃則欬甚者。腎邪上迫於肺也。諸

有水氣者。微腫先見於目下也。

申明目下腫者。凡諸有水氣者。微腫先見

於目下也。帝曰。何以言。故復探之。岐伯曰。水者。陰也。目下

亦陰也。腹者。至陰之所居。故水在腹者。必使目下腫

也。水者。陰類也。目下亦陰也。脾為陰中之至陰。而主腹。是腹者。至陰之所居。故水在腹者。必使目下腫

也。此復申明水也。真氣上逆。故口苦舌乾。口苦舌乾者。津液內竭。真藏之氣上逆。故口苦

舌乾。此申明口乾苦渴之義也。卧不得正偃。正偃

則欬出清水也。諸水病者。故不得卧。卧則驚。驚則欬

甚也。卧不能正偃者。乃卧不得正偃。正偃則欬者。乃正偃。則欬出清水也。凡諸水病者。水氣上逆。故

素問直解

卷三 解熱

辛



不得卧。不但胃中不和也。卧则驚驚則欬甚。不但上迫肺也。此復申明不能正偃。乃水氣上逆。正偃則欬甚。乃水氣凌心。不但腹中鳴者。病本於胃也。腸胃居胃不和。上迫肺也。腹中鳴者。病本於胃也。於腹中。虛寒則鳴。故腹中鳴者。病本於胃也。薄脾。則煩不能食。食胃也。此申明腹中鳴之義也。脾脈從胃上膈。注心中。邪薄於脾。不下者。胃脘隔也。脾脈從胃上膈。注心中。邪薄於脾。食不下者。由於胃脘之阻隔。身重難以行者。胃脈在也。此申明煩不能食之義也。身重難以行者。胃脈在足也。胃脈循脛下足。身重難以行者。由胃脈在足。月事不來者。胞脈閉也。胞脈者。屬心。而絡於胞中。今氣上迫肺。心氣不得下通。故月事不來也。胞脈主衝任。來者。乃胞脈閉也。中焦取汁。奉心化赤。血歸胞中。故胞脈者。屬心。而絡於胞中。今水氣上迫肺。心氣不得

下通。故月事不來也。此帝曰善。衝脈任脈皆起於胞中。明月事不來之義也。帝曰善。衝脈任脈皆起於胞中。咽喉絡唇口。澹滲皮膚。行於周身。月事不來。由於胞脈之閉。則熱從胸背上至頭手熱。亦由胞脈之熱。帝故善之。不復問也。

○逆調論第三十四篇

調調和也。逆調逆其寒熱。水火榮衛之氣不調和也。寒熱逆調。則為煩為痺。水火逆調。則為肉燥。為攣節。榮衛逆調。則為肉苛。藏氣逆調。則為息喘也。

○黃帝問曰。人身非常溫也。非常熱也。為之熱而煩滿者。何也。此承上篇之意。而復問也。上篇云。有病溫熱也。又云。有病身熱汗出煩滿。岐伯對曰。陰氣少。而故問為之熱而煩滿者。何也。



陽氣勝。故熱而煩滿也。溫病熱病。熱而煩滿。皆由陰氣少。而陽氣勝。陰氣少。故熱。

陽氣勝。故熱而煩滿也。帝曰。人身非衣寒也。中非有

寒氣也。寒從中生者何。寒者。熱之對。故因熱而問寒。人身非衣寒。表無寒也。中非

有寒氣。裏無寒也。寒從中生者。寒氣從內而外出也。岐伯曰。是入多痺氣也。陽

氣少。陰氣多。故身寒如從水中出。陽主熱。陰主寒。病在陰者。名曰痺。寒

從中生。是入多痺氣也。多痺氣。由於陽氣少。陰氣多。陽氣少。故身寒。陰氣多。故身寒。如從水中出。此言寒

熱逆調而為。帝曰。人有四支熱。逢風寒。如炙如火者。煩為痺也。

何也。人身之熱。逢風之寒。則滅。人有四肢熱。逢風之寒。更如炙如火。其熱不滅。其故何也。岐伯

曰。是人者。陰氣虛。陽氣盛。四支者。陽也。兩陽相得。而

陰氣虛少。少水不能滅盛火。而陽獨治。獨治者。不能

生長也。獨勝而止耳。逢風而如炙如火者。是人當肉

爍也。長上聲。下同。○熱者。陽氣也。是人者。有熱者。乃陰氣虛。陽氣盛。身在內。四肢在外。故四肢者。陽也。

以氣盛之。陽合四肢之陽。兩陽相得。而陰氣虛少。陽者。火也。陰者。水也。陰氣虛少。則少水。不能滅兩陽相

得之。盛火。而陽獨治。獨陽不生。故獨治者。不能生長也。惟此獨勝而止耳。獨勝而止。肌肉如焚。故逢風而

如炙如火者。是人當肉爍也。帝曰。人有身寒。湯火不能熱。厚衣不

能溫。然不凍慄。是為何病。人身之寒。溫熱可愈。有身寒。而湯火不能熱。厚衣不

能溫。寒之極矣。然不凍慄。是為何病。病。亦因上文極熱而問極寒也。岐伯曰。是人者。素

腎氣勝。以水為事。太陽氣衰。腎脂枯。不長。一水不能

素問直解 卷三 逆調 七十二



勝兩火腎者水也。而生於骨。腎不生。則髓不能滿。故

寒甚至骨也。一水不能勝兩火。七字在下。悞重於此。衍文也。○寒者。陰氣也。是人。有寒者。平

素腎氣勝。腎氣勝。則以水為事。以水為事。故太陽陽

氣衰。太陽陽氣衰。則為孤陰。孤陰不長。故腎脂枯不長

夫腎者。水也。而精水生於骨。腎脂枯不長。則腎不生

腎不生。則骨髓不能滿。故寒甚至於骨。所以湯火不

能熱。厚衣。所以不能凍慄者。肝。一陽也。心。二陽也。腎

不能溫也。孤藏也。一水不能勝二火。故不能凍慄。病名曰骨痺。

是人當攣節也。寒甚至骨。宜凍慄矣。所以不能凍慄

者。腎水。生肝木。肝為陰中之陽。故肝

一陽也。少陰合心火。心為陽中之陽。故心。二陽也。腎

為陰中之陰。故腎。孤藏也。一陽二陽。火也。孤藏。水也

今一水不能勝二火。故雖寒甚至骨。而不能凍慄也

寒在於骨。病名曰骨痺。骨痺者。骨節拘攣。是人當攣

節也。此言水火逆調。而獨陽不生。帝曰。人之肉苛者

則為肉燥。孤陰不長。則為攣節也。雖近衣絮尚不能和。是謂何疾。

苛。猶虛也。承上文寒

雖近衣絮。猶尚苛也。是謂何疾。熱之義。言人有不因

寒熱。而肌肉如虛。雖近衣絮尚不能和。是謂何疾。

榮氣虛。則不仁。衛氣虛。則不用。榮衛俱虛。則不仁且

不用。肉如故也。人身與志不相有。曰死。榮衛之氣相

氣虛。則衛氣實也。申明榮氣虛。則不仁。不仁。不知痛

痒也。衛氣虛。則不用。不能轉苛也。榮衛俱虛。則

不仁。且不用。而肉苛如故也。人身榮衛與五藏之神

志相依。若人身與志不相有。則形志相離。故死。此言

榮衛逆調。則帝曰。人有逆氣不得卧。而息有音者。有

不得卧。而息無音者。有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者。有得



卧行而喘者有不得卧不能行而喘者有不得卧卧

而喘者皆何藏使然願聞其故同是逆氣不得卧而息有音息無音則異

同是息有音而起居如故與不得卧則異喘病相同有得卧行而喘有不得卧行而喘則異此藏氣逆調而息喘故問

何藏使然岐伯曰不得卧而息有音者是陽明之

逆也足三陽者下行今逆而上行故息有音也陽明

者胃脉也胃者六府之海其氣亦下行陽明逆不得

從其道故不得卧也本經曰胃不和則卧不安此之

謂也本訛下今改○不得卧而息有音者是陽明經脉之逆也足三陽之脉皆從頭走足故足三陽

者下行今逆而上行故息有音也蓋陽明者胃脉也胃者六府之海其氣亦下行今陽明氣逆不得從其

下行之道故不得卧也評熱論云不能正偃者胃中

不和也正偃安卧也舉本經之言而言胃不和則卧

不安即此陽明逆不得從其道之謂也此申明不得卧而息有音也夫起居如故而息

有音者此肺之絡脉逆也絡脉不得隨經上下故留

經而不行絡脉之病人也微故起居如故而息有音

也夫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者此肺藏之絡脉逆也絡脉在外內通於經今絡脉不得隨經上下故肺氣

留經而不行於絡絡脉在外病人也微病微故起居如故留經不行故息有音也此申明起居如故而息

有音也夫不得卧卧則喘者是水氣之客也夫水者循

津液而流也腎者水藏主津液主卧與喘也夫不得卧卧則

喘者是水寒之氣客於肺也太水者循腸胃之津液而流行也腎為水藏津液之主今水氣之客故主不

喘者是水寒之氣客於肺也太水者循腸胃之津液而流行也腎為水藏津液之主今水氣之客故主不

喘者是水寒之氣客於肺也太水者循腸胃之津液而流行也腎為水藏津液之主今水氣之客故主不



得卧與喘也。此申明  
不得卧卧而喘也。帝曰善。不得卧而息有音由於  
息無音亦由胃氣之逆起居如故而息有音由於肺  
絡之逆則得卧行而喘亦由肺絡之逆不得卧卧而  
喘由於水氣之客則不得卧不能行而喘亦由水氣  
之客帝故默會其義而善之。此言藏氣逆調則為息  
也喘。



